

# 雅各書讀經講義

## 雅各書概論

### 一·著書者

在主的門徒中有三個雅各：

- 1·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是十二個門徒中首先殉道者（徒12:1-2）。
- 2·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（太10:3），也是十二個使徒之一。
- 3·主的兄弟雅各（可6:3;徒12:17;15:13;林前15:7），就是本書的作者。

這三個雅各中誰是寫本書的人？當然不會是首先殉道的那一個。但使徒中還有另外一個，就是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」（參太10:3）。這雅各也有一個兄弟，叫猶大，也列於使徒之中，卻不是加略人猶大。按路6:16;徒1:13（注意和合本的小字）所提的「猶大」——那個亞勒腓兒子雅各的兄弟，實際上也就是太10:3;可3:18的「達太」，所以使徒中一共有兩個雅各和兩個猶大。本書和猶大書的作者究竟何指？到底指的是主的兄弟？還是十二使徒中亞勒腓的兒子？實難確定。有人贊成是使徒雅各和猶大寫的，這種見解最大的好處，在於整個新約的啟示，本就以使徒為主體，但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並非使徒寫的；根據加1:19;2:9，卻自然的指出，應該是：那在耶路撒冷教會作柱石的雅各，就是主的兄弟，是寫信給「散住十二個支派」信徒的人。而雖然徒15章中，並沒有清楚指明，那起來說話的雅各，就是亞勒腓的兒子，但加1:19卻說明是主的兄弟；所以，筆者認為，本書作者是主的兄弟的說法更為可靠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雅各與猶大他們兄弟兩人都不相信祂是彌賽亞，以為祂好出風頭（約7:3-5），且是癡狂的（可3:21-23），直到祂復活以後向他們顯現了，他們才信了主（林前15:7），之後雅各更成為耶路撒冷教會中的柱石（加2:9），居領導者地位（徒15:12-29）。

保羅悔改後曾到耶路撒冷會過他（加1:19），後來為著外邦信徒應否受割禮的事到耶路撒冷時，也曾受到他和眾長老的接待（徒15:4），彼得在從監獄中得釋放後，也向他報告過（徒12:17）。

據教會相傳，雅各也是殉道而死。那時正是保羅上訴該撒後被帶往羅馬的時候，那些計劃謀殺保羅的人（徒23:12）在失敗之餘，便向耶路撒冷教會洩憤，藉著大祭司和猶太官長，要求雅各否認基督，結果他拒絕了，也因此被逼上殿頂，由人拋下而死。

### 二·著書時地

本書是在耶路撒冷寫的。這一點似乎比較容易確定，因為1:1說：「……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」。暗示發書的人是在耶路撒冷，而且雅各是在耶路撒冷教會受試煉時留守在那裏的柱石。這樣，本書著於耶路撒冷是很自然的；但本書在甚麼時候寫的呢？雖然很難確定，但大概是在耶路撒冷教會受過大逼迫，並雅各作了教會柱石，使徒雅各被殺（徒12:2），保羅也開始奉差派作開荒佈道的工作之後。根

據加2:8-9，雅各曾和保羅行過右手相交之禮，以表示對於保羅作外邦使徒的支持，這大約是主後五十年的事，而本書卻大概寫於主後五十年或更早。有人以為，本書是為著當時一般人對於保羅書信所講因信稱義的道理有偏誤，因而提出來的更正，所以他們認為本書是寫在主後六十年以後。本講義十分懷疑這種主張，因為：

1．保羅書信的主要對象是外邦信徒，而雅各書的主要對象卻不是外邦信徒，而是散住十二個支派的希伯來信徒。

2．本書與保羅書信風格不同，但亦看不出有何處是針對保羅書信而寫的。

3．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早就在保羅之前這樣傳了（徒3:16;5:14;8:37;10:43）；就算是本書的2:14-26有提到關於信心與行為的題目，也看不出是針對保羅的書信寫的。只可以說，那只是要改正散住十二個支派的信徒們對於「因信稱義」的觀念的誤解罷了。

### 三·受書人

按當時而論，是寫給散住十二個支派的希伯來信徒。

### 四·著書原因和目的

本書完全沒有講解關乎基督怎樣降生、受死、復活等救恩的基本要道，但關求將來的審判和主的再來，卻稍微提到（5:7-10;2:12,13），所以我們不妨假定，本書的受書人，對這些基本的要道都是已經沒有疑問的了，他們的問題不在於救恩有甚麼懷疑，而是在於對這因信而領受的救恩怎樣應用在生活上，有些錯誤的見解。所以本書的目的是要改正這種錯誤，並給予正確的指導。

當時散住十二個支派當中的猶太信徒，他們在信仰上有一種危險的觀念，就是以為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因此只要有信心就夠了，不必有好的行為。由於剛剛從這樣的律法下脫離出來，實在很容易走上另一極端，誤解了真信心的意義，以致他們中間好些人聽道而不行道，富足的輕看貧窮的，或是好自誇、爭作師傅、言語不謹慎、貪愛世俗；更有的還落在苦難當中，或是在信仰上受到考驗；所以無論在生活、行為、信仰上，各方面都非常需要真理的指引。本著這樣的宗旨，雅各指出那些以為有了信心可以不必有行為之人的錯誤，為他們講明真信心，是必有行為的信心，又極力勸勉信徒在試煉中要靠主得勝，在苦難中要喜樂。

### 五·總題：信心的行為

本書注重「信心」與「行為」的並行，多講到信徒該有的善行，提到得救是本乎神的恩，也由於人的信，但是稱義固然因著信，這「信」卻是必然表現於行為的信。實際上，這不是說人得救是因信心加上行為，而是說人得救是因著有行為的信心。

### 六·與保羅書信的關係

保羅的書信很注重信心。特別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講因信稱義之道，似乎與本書的2:14-26所講的「稱義是因著行為」正面衝突；其實不然，保羅所講的是有行為的真信心，是信徒得救的基本原理，而雅各所講的是出於信心的真行為，是得救的人必需有的表現；前者所注重的是人怎樣在神前稱義，後者所注重的卻是人怎樣在人前稱義——怎樣讓人知道你已經稱義了。這是一個真理的兩方面，互為表裏，並不矛盾（詳參2:14-26註解）。

不能否認的，保羅與雅各的書信有完全不同的風格。前者（特別是講教義的書信）有許多神學的理论，

就算是引用比喻或舉例，也都與此有關；但本書卻非常淺明，注重實行，容易應用，所引用的比喻和例證，也都是為幫助人實行的。如果我們以為雅各在神學思想上，跟保羅有基本分歧，或說在福音的基本原理上，見解跟保羅有所衝突的話，就必然誤解了本書與保羅書信的關係。其實本書除了2:14-26，被許多人認為與保羅書信有極大差別之外，其他的許多論題，講法雖然不同，思想上還是跟保羅（或其他使徒）非常接近的。例如：

1．本書的1:2-4勸勉信徒在百般試煉中，要把它看作是大喜樂，因為試煉生忍耐，叫我們「**成全完備，毫缺欠**」。這整個教訓的中心思想，與保羅在羅5:3-4;林後1:3-6;4:17的教訓相同。

2．本書的1:17提到各樣美善的恩賜和賞賜都是由上頭而來的，這與弗4:7-8;腓3:14的觀念相似。

3．本書的1:18說：「**祂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，好像初熟的果子**」跟羅8:23的意思很接近。並且「**初熟的果子**」原文 *aparkee*，全新約只用過八次；其中除了啟14:4，及本章之外，全部都是保羅用的（羅8:23;11:16;16:5;林前15:20,23;16:15）。

4．本書的2:1：「**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**」。這話跟保羅在林後5:16所說的觀念相同：「**所以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，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**」。此亦可參考林後10:10。

5．本書的2:8-11提到愛人如己是至尊的律法，這種觀念，跟保羅的觀點完全相同，認為：按外貌待人就是犯罪；只在一條律法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。

A．新約中只有雅各跟保羅曾引用過基督所說：愛人如己是律法的總綱的教訓（羅13:8-10;太22:34-40），保羅在羅13:8-10的觀念與雅各完全一樣。

B．保羅在加3:10-12講到，想憑律法稱義的人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「**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**」，跟雅各所說：「**凡遵守全律法只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眾條**」，在意義上是互相銜接，互相補充的。

C．雅各跟保羅一樣，他們都接受了基督的觀念，就是：把「**律法**」看成整個舊約律法下的體系，連整個五經的教訓也包括在內，而不是專指十誡。基督所說的兩條最大的誡命（愛神、愛人）都不在十誡之內，而是引自申6:5;10:12;36:6。保羅在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中所講的「**律法**」，也是把律法看作整個舊約的體系來講的（例如：羅西16;7:6;10:4;加3:23-24……）。注意，雅各說：「**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**」。這裏所謂的「**律法**」不是十誡，而是指申1:17;16:19的話。

6．本書的2:21-23引證亞伯拉罕以撒的事，證明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信心是被神稱義的事實。亞伯拉罕受割禮在他因信稱義後大約十五年（參創15:6;16:16;17:1,10），而獻以撒，卻大約是稱義以後至少廿五年的事（按估計，參創22:6）。受割禮是亞伯拉罕信心的大復興，獻以撒則是信心的最高峰；雅各和保羅，各引證其中的一端，互相補充，毫無矛盾（詳參2:21-23註解），都為了證明亞伯拉罕信心的真實。

7．本書的3:1-12有關謹慎言語的教訓，跟保羅書信中這方面的教訓相似（弗4:29;5:4;提前3:8,11;5:13;6:4;多2:3,8）。

8．本書的3:13-18論屬地的智慧以及從上頭而來的智慧，與保羅在林前2:6-9所講，神的智慧以及叫人敗亡的智慧，意思相同。

9．本書的4:1：「**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那裏來的呢？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麼？**」與

保羅在羅7:18-23所講，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的觀念是相同的。

10 · 本書的4:11,12教訓信徒不要彼此批評論斷，跟羅2:1,2;14:13;林前4:3-5不但意見相同，口氣也相似。

11 · 本書的5:7，勸勉信徒要忍耐，像農夫等候地裏的出產，跟保羅在提後2:6的觀念相同。「農夫」原文 *geofrgos*，這個字在新約的書信中，只有雅各和保羅各用了一次，其餘十五次都是基督在福音書中講的（太21:33,34,35,38,40,41;可12:1,2,7,9;路20:9,10,14,16;約15:1）。

總而言之，本書雖然在體裁、風格、勸勉的對象……方面，都跟保羅的書信不同，就像彼得或約翰的書信也是不同；但使徒們的教訓和啟示，基本上卻都是從基督來的，就像同胞的弟兄，雖然性格不同，但本質上還是有許多相同點的。

### 七·與福音書的關係

本書教訓與福音書相同的很多，表明作者對基督的教訓已有「先嚼下後吐出」的經歷，所以本書保存基督的教訓多過其他書信。

茲將本書與主的教訓相似的經文比較如下：

1:2——太5:12

1:4——太5:48

1:5——太7:7

1:6——太21:21

1:21——太5:3-5

1:25——太7:24-26;路11:27,28

2:5——路6:20

2:8——太22:36-39

2:13——太5:7;6:15;18:32-35

3:1——太23:10

4:10——路18:14

4:11,12——太7:1;路6:37

4:14——太6:34

5:2——太6:19

5:8,9——太24:33

5:12——太5:35-36

### 八·比喻與例解

本書充滿了比喻。雅各也像主耶穌一樣，很會用淺顯而現實的比喻為例解，發表含有深意的真理。其中最美麗的比喻有：

1 · 海浪喻信心（1:6），

2 · 花草喻屬世的虛榮（1:10,11），

3 · 鏡子喻聖經的話（1:23），

4 · 種子喻道（1:21），

- 5 · 身體與靈魂喻信心與行為之關係 (2:26) ,
- 6 · 馬的嚼環 (3:3) ,
- 7 · 船的舵 (3:4) ,
- 8 · 火……等 (3:6) 喻舌頭 ,
- 9 · 雲彩喻肉身生命 (4:14) ,
- 10 · 金銀的鏽喻資本家的剝削 (5:3) ,
- 11 · 農夫等候出產喻信徒忍耐 (5:7) ……等等。

## 九·全書分析

### 第一段 試煉與試探 (1:1-18)

#### 一·引言 (1:1)

1 · 自稱 (1:1上)

2 · 請安 (1:1下)

#### 二·試煉的益處 (1:2-12)

1 · 學習百般的喜樂 (1:2)

2 · 學習信心的忍耐 (1:3-4)

3 · 學習信心的禱告 (1:5-7)

4 · 學習專誠的跟從 (1:8)

5 · 學習信服神的安排 (1:9-10上)

6 · 學習認識世界的虛空 (1:10下-11)

7 · 學習接受冠冕的資格 (1:12)

#### 三·試探的認識 (1:13-18)

1 · 我們若被試探不可說是被神試探 (1:13)

2 · 受誘惑應歸罪自己 (1:14)

3 · 試探怎麼成為罪 (1:15)

4 · 要認定一切美好的恩賜都是從神那來的 (1:16-17上)

5 · 要認定神的信實 (1:17下)

6 · 要相信神的美意 (1:18)

### 第二段 聽道與行道 (1:19-25)

#### 一·聽道 (1:19-21)

1 · 聽道是不分資格的 (1:19)

2 · 要「各人」聽自己的 (1:19下)

3 · 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 (1:19下)

4 · 不要動怒 (1:19下-20)

5 · 要存溫柔的心領受真道 (1:21)

#### 二·行道 (1:22-25)

1 · 聽道而不行道的情形 (1:22-24)

2 · 聽道而道行的福氣 (1:25)

### 第三段 虔誠與待人 (1:26-2:13)

#### 一 · 虔誠 (1:26-27)

1 · 表現於舌頭 (1:26)

2 · 表現於愛心 (1:27上)

3 · 表現於聖潔生活 (1:27下)

#### 二 · 待人 (2:1-13)

1 · 不可按外貌 (2:1)

2 · 不重富輕貧 (2:2-3)

3 · 不偏心待人 (2:4)

4 · 應與神待人的原則相符 (2:5-7)

5 · 應合乎愛心的原則 (2:8-13)

### 第四段 信心與行為 (2:14-26)

#### 一 ·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(2:14-17)

1 ·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毫無功效 (2:14)

2 · 沒有行為的信心不能救人 (2:15-16)

3 ·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(2:17)

#### 二 · 信心與行為不能分開 (2:18-20)

1 · 信心與行為是緊密不分的 (2:18)

2 · 信行不一致是鬼魔的信心 (2:19-20)

#### 三 · 信心與行為並行的例證 (2:21-26)

1 · 以亞伯拉罕獻以撒為例 (2:21-24)

2 · 以喇合的得救為例 (2:25)

3 · 以身體與靈魂的關係為例 (2:26)

### 第五段 言語與智慧 (3:1-18)

#### 一 · 言語 (3:1-12)

1 · 言語無過就是完全人 (3:1-2)

2 · 幾個關於舌頭的比喻 (3:3-8)

A · 嚼環 (3:3)

B · 船舵 (3:4-5上)

C · 火 (3:5下-6)

D · 罪惡的世界 (3:6)

E · 不止息的惡物 (3:7-8)

3 · 不要一口兩舌 (3:9-12)

- A · 因我們理當用舌頭頌讚父神 (3:9-10)
- B · 因我們的舌頭只能有一種用處 (3:11-12)

## 二 · 智慧 (3:13-18)

### 1 · 假智慧 (3:14-16)

- A · 來源 (3:15)
- B · 性質 (3:14)
- C · 結果 (3:16)

### 2 · 真智慧 (3:17-18)

- A · 來源：上頭來 (3:17)
- B · 性質 (3:17)
- C · 結果 (3:18)

## 第六段 責備與勸告 (4:1-5:6)

### 一 · 不可縱慾妄求 (4:1-3)

### 二 · 不可貪愛世界 (4:4-5)

- 1 · 愛世界就是屬靈的淫婦 (4:4上)
- 2 · 與世界為友就是與神為敵 (4:4下)
- 3 · 愛世界便對神的話失去信心 (4:5上)
- 4 · 愛世界會使屬靈的知覺錯亂 (4:5下)

### 三 · 不可戀罪驕傲 (4:6-10)

- 1 · 要謙卑就可蒙恩 (4:6)
- 2 · 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 (4:7)
- 3 · 要親近神就當清心 (4:8-9)
- 4 · 要在主前自卑就必升高 (4:10)

### 四 · 不要彼此論斷 (4:11-12)

### 五 · 不可張狂誇口 (4:13-17)

- 1 · 我們的生命原是一片雲霧 (4:13-14)
- 2 · 我們理當凡事尊主為聖 (4:15-17)

### 六 · 不可貪財欺貧 (5:1-6)

- 1 · 警告富人將有禍患臨到 (5:1-3上)
- 2 · 指出富人的罪惡 (5:3下-6)

## 第七段 信心與禱告 (5:7-20)

### 一 · 因信忍耐候主 (5:7-11)

- 1 · 盼望的忍耐 (5:7)
- 2 · 信心的忍耐 (5:8)
- 3 · 愛心的忍耐 (5:9)

- 4 · 效法古聖的忍耐 (5:10-11)
  - 二 · 因信說誠實話 (5:12)
  - 三 · 因信過禱告生活 (5:13-18)
    - 1 · 受苦的禱告 (5:13)
    - 2 · 醫病的禱告 (5:14-15)
    - 3 · 大有功效的禱告 (5:16-18)
  - 四 · 因信作救靈工作 (5:19-20)
-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## 雅各書第一章

### 第一段 試煉與試探 (1:1-18)

#### 一 · 引言 (1:1)

##### 1 · 自稱 (1:1上)

1上 本書的「雅各」，就是主的兄弟雅各，但有解經者以為，這雅各雖不是十二使徒中那個首先殉道的西庇太的兒子，但卻是另外一位使徒，即亞勒腓在耶路撒冷作長老的兒子雅各（太10:3）。按照加1:18,19所說，當保羅從亞拉伯回來上耶路撒冷時，所見的是「主的兄弟雅各」，這和徒15:11-29; 加1:19;2:9;林前15:7等處比較起來，就可知道，那在耶路撒冷作首領，與保羅行右手相交之禮的雅各，就是主的兄弟，也就是本書的著者。

雅各雖是主的兄弟，但在他書信的開端，並不自稱是主的兄弟，而以「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」謙稱，表示他並不靠屬世親情的關係，在聖工上取得人的尊敬。往往，世俗人常利用肉身方面的情誼關係，來佔取較為優越的地位或是工作的便利，但這卻不合乎屬靈的法則。世人若開了一間商店，他的親人多少會受到一點優待；但神不會因你的親人是大牧師，就給你優待，讓你可以跟著上天堂。雅各極力避免並拒絕憑那種關係而來的尊敬，可見他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，實在不是因為他在肉身方面跟主的特別關係。而是由於他本身悔改信主以後，在靈性上的追求和敬虔生活的結果。

##### 2 · 請安 (1:1下)

1下 這「散住十二個支派的人」，就是指當時因逼迫而逃到猶太各地的信徒。按徒8:1，從司提反被害以後，耶路撒冷教會大受逼迫，門徒都分散猶太各地，不但在信心上受到試煉，同時在生活上也受到世俗的試探，缺乏真理上的認識，以致於有信心與行為脫節的情形，所以雅各寫信勸慰他們。「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」，這簡短的一句話，充份的表現出雅各的謙卑和愛心，他雖然是教會的柱石，卻不是只在那裏等候信徒向他請安，而是先向信徒請安；所關心的，也不只是周圍常在教會中聚會的信徒，對於那些已經離開的、散住遠處的，他也都能同樣的關心到，同時，在大逼迫中，他自己雖然還留守耶路撒冷，卻也沒有因此自高，更沒有輕看逃難的信徒，反倒常常掛念他們身體靈性的情形，這些都是我們的好榜樣。

## 二·試煉的益處 (1:2-12)

試煉和試探，在原文雖然是同一個字 *peirasmos*，但二者之間是有些分別的。除了可以按聖經上下文的記載判別以外，它們還有兩點最大的不同，就是來源和目的之不同。試探的來源是出於魔鬼，目的是要陷害人犯罪；試煉的來源是出於神，目的要叫人得益處。一般來說，試探較多是屬情慾的事，叫人肉體方面感覺舒適；試煉卻是較多使人在肉身或精神方面受損失或痛苦；但也有許多時候，它們是同一件事的兩方面，在魔鬼是要藉著某事試探人，在神卻是要藉著魔鬼這樣的試探來試驗人。例如，魔鬼要利用災禍試探約伯，神卻利用它來試驗約伯（伯1:6-2:10）。

在此雅各首先講到試煉的益處，勉勵那些在試煉中的信徒。雖然在我們的感覺上常常覺得試煉是痛苦的，但它卻常為我們帶來各種屬靈的福氣，使我們學習到各種屬靈的功課。

### 1·學習百般的喜樂 (1:2)

2 「百般的試煉」，現所給信徒的試煉是各方面的，或是在肉身、在靈性、在物質、在生活、在工作。神這樣用百般的試煉來對待祂的兒女，為要叫他們能成為有百般喜樂的人，好成就神對他們的美好計劃。像使徒保羅，就是受過神百般的試煉，而學會了處任何境遇的人（林後11:22-29;腓4:11）。

屬靈和屬世的道路有很大不同。世界的道路常常使人第一口嚐到甜味，以後卻是無限的痛苦；但神是讓我們第一口先嚐到苦味，然後得著更大的福樂，就像得救的經歷一般——先知罪而痛苦，然後得嘗赦罪的喜樂。

「都要以為大喜樂」，「以為」是算作的意思（參中文新舊庫譯本，K.J.V.作Count，N.A.S.B.作consider）。聖經在這裏要求信徒在百般試煉中，就是受苦也要喜樂，不僅在某一種試煉臨到時如此；就是在各種試煉一齊來臨時，也應當喜樂。

一個人怎能在受苦時，把痛苦當作喜樂？聖經並沒有要我們盲目地硬把痛苦當作喜樂，徒然承受必然失敗的後果；而是要我們對於苦難和試煉有正確的價值觀，知道神試煉人的高尚目的。若我們看見了受完試煉以後的美好盼望，和所能得著的屬靈收穫，就能夠以所受的試煉為喜樂了；所以我們在患難試煉中，應該完全相信神的美意。

「大喜樂」，許多信徒在試煉中只知道發怨言，頂多也只能作到保持安靜；但聖經要求我們的，卻不只是安靜，而是要以為是「大喜樂」。通常，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，最大的喜樂往往不是得自順境，而是在經過患難以後得著的。主耶穌說，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」（約16:20），這就是最大的喜樂；但在此雅各卻勉勵信徒，這種喜樂不必等到患難後才可以嘗到，而是在當中就可以看作是大喜樂了。

### 2·學習信心的忍耐 (1:3-4)

3 本書雖注重行為，但在開頭的論題中，卻講論回心的功課（本書最後一章也是講信心）；可見雅各書不是不注重信心，只不過它所注重的是能夠經得起試驗的真信心而已。由此可見，信心，試驗、和忍耐互相的關係。

#### A·信心要經過試驗才有價值

「信心」既是一種內在的靈美德，不容易讓人看出它的大小虛實，但經過試驗以後就能把它顯明出來，並且會因此而更加地堅固有價值。彼得在他的書信中，以金子之經火比喻信心的試驗，

精金是很昂貴的，比重大、性質穩定（不易起化學變化）、又有光耀，經過試驗後的信心也是如此，有它屬靈的價值、分量、以及榮光；甚至比屬物質的金子更為堅固而寶貴。

這裏的「**試驗**」，原文 *dokimion*，是名詞，有「**證實**」或驗證的意思；與上節的試煉不同字，卻和12節的「**試驗**」同字，（上節的試煉則與12節的試探同字）。神是不試探人的，但祂會藉著試煉以試驗人的信心。

### **B · 試驗要有信心才能勝過**

信心一方面要被試驗才顯得更寶貴；另一方面，在神藉著苦難來試驗我們時，也必須有信心，才能得勝。「**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**」意思就是，神藉各種試煉試驗我們的結果，就能叫我們生出忍耐的果子來，並不是因為神不試驗就不認識我們，而是為著我們的益處，讓我們的信心藉著這樣的試驗，能更多的顯現出來。可見，靈性生命若不受試驗就不能多結果子，所以我們應該完全信任神，更多信任神，得以更加認識祂的確實可信；因為我們一切屬靈的經歷，都是「**本於信以致於信**」的。

### **C · 忍耐是信心在試驗中所生的美德**

使徒保羅在羅5:3提到：「……**患難生忍耐**……」在此應注意，這兩處經文論到忍耐都用「**生**」字，原文 *katergazetai* 與羅5:3完全相同，N.A.S.B.譯作 *produce*（產生），K.J.V.譯作 *worketh*（運行、作工），這字在羅馬書用了十一次（羅1:27;2:9及羅4:15;5:3;7:3,8,13,15,17,18,20;15:18），本書只用了兩次，除了本節外，在下文20節中，和合譯本則作「**成就**」。

可見「**忍耐**」不是憑著自己的禁制或修煉，就能成功的，而是神在我們生命中產生的結果。真正的忍耐，是從生命中「**生**」出來的，而不必強自抑制。藉著百般的試煉，神使我們累積許多忍耐的經驗，而從生命中生出忍耐的性情來；往往，屬世的習慣是由家庭的環境所養成；但是，屬靈的習慣卻是由神所安排的試煉中磨煉而來的。

4 「**忍耐也當成功**」，新舊庫譯本作「**要叫忍耐作成圓滿的工作**」。忍耐最重要的是在乎忍耐到底，否則就不算是忍耐。屬肉體的忍耐往往只能忍一時，只有出於生命的忍耐才能到底，而出於生命的忍耐，在我們的舊生命中是找不到的，只有仰賴神的恩典在我們生命中作工，才能「**生**」出結果來，所以我們應當讓神繼續的在我們生命中作完祂的工作。

按這節的意思，學習忍耐的功課，是神使我們達到完全的「**必修科**」之一。在每種屬靈的課程中，都要加上忍耐，才能成功無缺。聖經中所有聖靈的偉人都是忍耐偉人。使徒保羅告訴我們，忍耐的生命是作王的生命（提後2:12）。忍耐也是神的本性之一（詩103:8），它是神藉百般的試煉在我們身上作成的工夫。

### **3 · 學習信心的禱告（1:5-7）**

試煉能使信徒更熱切禱告，這是每一個有生命的基督徒所承認的，因為真誠的呼求，來自於逼切的需要，而這樣的需要是唯有當信徒在試煉中時才會發現到的。在這裏，雅各教導我們禱告的三個要點：

#### **5 A · 要為甚麼事祈求？**

求智慧。「**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……。**」大概因為當時信徒在試煉中，深覺自己缺少認識神旨意的智慧，以應付當前的試探，所以雅各要特別提到這點。往往，信徒在試煉中最

急切需要的，就是明白神的旨意；若在受試煉時，心中有清楚的把握，知道自己正行在祂的旨意中，對所臨到自己身上的試煉就必得著很大的安慰和能力，不致於慌亂、喪膽、惶惑、不知所措，而能處之泰然了。所以雅各對那些正在試煉中的信徒，並不是勸他們求神挪去苦難，或是多給他們物質方面的好處，而是勸他們先求智慧，好認識神的旨意，順服神的指引；這也就是所羅門所求的——從上頭來的、叫人「**在善上聰明**」的智慧（3:13-18;羅16:19）。

「若有缺少……的」：無論我們向神求甚麼，必須先看見自己的「**缺少**」，唯有看見自己的「**缺少**」有多少，才能向神發出多少真誠的禱告。

#### B·要向誰禱告？

求厚賜人的神。「**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**」信徒在試煉中應倚靠求告的，不是有力量權勢的人，乃是神。所有在受試探中的信徒和所有求告神的人，所不可少的「**智慧**」，就是這裏所告訴我們的——祂乃是「**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**」（參來11:6;4:15,16）。我們必須知道，神是喜歡我們向祂求的神，祂絕不會嫌麻煩，也不會因我們求得多了就斥責我們。

「**主就必賜給他**」，這是一句十分堅定確實的應許，擺在全節的最後，顯現是特別為著上文的需要而寫的。如果我們求合乎神旨意的屬靈智慧，而且存著信靠神慈愛的心向祂——那位厚賜與眾人的神求，祂就必賜給我們。

許多時候，信徒常常口裏向神求告，心裏卻指望著某人的幫忙；這樣的求告等於向人求，不是向神求。

#### 6上 C·要存甚麼態度求？

存著信心求。「**只要憑著信心求**」，這意思就是，不要一面憑信心又一面憑眼見——要單一而專誠的信靠神。我們常常照著眼前的難處，在那裏小信的按所猜想神大概能作到甚麼程度而求；但聖經在這裏卻是要我們只憑著信心求。

「**一點不疑惑**」，因疑惑就是不信，這樣的心就是曾使以色列人倒斃曠野的不信的惡心（來3:12）。現在許多信徒，由於習慣聽道而不能實行的結果，對神的話常存不信的惡心，總認為那是不可能實現的，這樣的不信，實在是信徒靈性的一大「**禍患**」。在試煉中，我們常常容易疑惑神的作為和信實，其實神就是利用這些肉身方面所遭遇的禍患試煉，來除去我們靈性方面的「**禍患**」和不信，叫我們在試煉中認識祂的慈愛和信實，信心就得堅固了。

神的恩典的賜恩的方法都同有許多種，「**百般試煉**」就是其中之一；我們若拒絕神的方法，就不能得著祂的恩典。

6下-7 「**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，這樣的人，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**」（1:6下-7）。這幾句話，是對於上文：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的解釋，因為：

1. 疑惑的心，就如海浪容易被風吹動，沒有安息，完全不能穩定，而充滿靈性上的危機。
2. 海浪若被風吹動，必然推動其他部分的海浪，以致越加翻騰，可見，一點點疑惑，也會搖動整個的信心。

3. 「**疑惑的人……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**」，這句話特別提醒信徒：雖然神是「**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**

人的神」；但那些疑惑的人，不但不能得著所求的，也不必存「想」（N.A.S.B.譯作expect，即想望）得著的意念！許多人不照禱告蒙應允的法則禱告，卻「想」他的禱告蒙神垂聽，這種想法完全是徒然的。

#### 4·學習專誠的跟從（1:8）

8 許多時候，我們會失敗是由於心懷二意、臨事盲從，和沒有定見。這些弱點來自於貪愛世界、體貼肉體、和對神的應許發生疑惑。如果我們只立志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專心以神的旨意為是，這時，祂的旨意對我們來說，常是很容易就看明白的；但是如果我們有了自己的揀選，對神的旨意就立刻混亂，所有的判斷就都變成不正確的——因為我們自己的愛好，叫我們失去屬靈的判斷力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勝過試煉的秘訣，是不要抱「兩全」的心意。我們不要想既得世界的福樂，又得屬靈的祝福；既不忍受試煉，又想得著靈性的益處，這種存心會叫我們毫無所得。

另一方面，「百般試煉」能治死我們這種不合理的存心，使我們認識到，三心兩意的結果常反而一無所獲，因而能夠定意專一的跟從主。

#### 5·學習信服神的安排（1:9-10上）

9-10 卑微的升高而喜樂，當然容易；但是要叫富足的降卑而喜樂就困難了。聖經要求我們，就算在富足之中被降卑，也該像從卑微升高一樣的喜樂；因為這一切都在乎神的安排。富足的降卑固然是神的試煉，使我們學習處卑賤；同時卑微的升高也是一種試煉，使我們學習怎樣處富足，如此試煉的結果，更是要叫我們成為，無論卑微也好，富足也好，都能因信服神的旨意而喜樂的人。許多人只信神的安排，但並不「順服」，就像約伯，初時只不過信神的安排，但並不服神的安排——以為神不公平；但經過試煉以後，他就服了下來（伯42:1-6）；因此，我們不但要信神的安排，也要服神的安排。

#### 6·學習認識世界的虛空（1:10下-11）

10下-11 這些話，一方面解明上文要信服神安排的原因，一方面也說出了今世財富的虛空。雅各用草上的花來形容世界的財富，勸勉信徒不必過於重視今世的財物。這世界最有用、最為人所羨慕的就是「財富」，但它們卻不過像草上的花一樣短暫；花原本就容易凋謝，何況是草上的花，豈不更容易凋謝？世上的財富既然這樣虛空，我們就當把自己的一切完全信託在神的手中了；但是，這樣的話在一個人平安之中，是很難相信的——除非經過試煉。「試煉」能使我們認識今世的虛空，而更加愛神。

聖經並沒有說，這世界的財富絕不能給我們一些快樂，而是說，這世界的財富和享樂，只是「短命」的享受，像草上的花那樣；聖經也沒有說，信徒絕不可以有財富，因為富有也是蒙福的一種記號，如亞伯拉罕、約伯，都有很多的財富，但是信徒對今世的財富，必須有清楚的認識，知道它的短暫而虛空，不是我們所可以倚靠的。

當時，在受試探的信徒之中，必定有好些人因著苦難的來臨，而遭受到許多物質上的損失，這些話正合他們的需要。

#### 7·學習接受冠冕的資格（1:12）

12 這「試探」與上文2節試煉同字。雅各在這裏說，忍受試煉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可以有資格得著生命的冠冕。在此有四點我們要注意：

A·不要把試煉當作是大不幸，應該當作是福分；因為這是神準備我們得冠冕的一種方法。

B · 這裏不是說，遇見試煉的人有福；而是說，忍受試煉的人有福。

C · 「愛祂」，就是我們能勝過試煉的力量。主曾查問彼得的愛心說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這樣查問的結果，使彼得以後全心愛主，勝過許多試煉和痛苦。

D · 這寶貴的、可得冠冕的應許，是賜給那些「愛祂」（愛主）之人的。愛主的人，未必是在教會大有名聲的人，但他們既經過百般的試煉還是「愛祂」，就顯明是真愛祂了，這些人雖然不一定是人所知道的，卻一定是神所知道的（林前8:3）；所以聖經裏面有許多福分都是為愛主的人所預備的（參羅8:28; 林前2:9; 雅2:5）。

### 三· 試探的認識（1:13-18）

1:13 的「試探」雖然與12節的試探在原文是同一個字，但12節的試探卻應該指試煉而說，因為它一開頭就說「忍受……」的人是有福的，可見，這「忍受」顯然是指試煉而說的。信徒對於試煉要忍受，對試探卻要抵擋拒絕，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」——這是指著那些忍受試煉且在試煉中得勝的人，而絕不是指著那些接受試探，或被試探所勝的人說的。從這一段的開頭，1:13所說的：「人被試探，不可說，我是被神試探；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，祂也不試探人。」已經十分明顯的讓我們看見，以下所講的，指的是試探而不是試煉。這幾節論到我們對試探應有的認識，和勝過試探的方法，約有下列幾點：

#### 1 · 我們若被試探不可說是被神試探（1:13）

13 雖然神會試煉我們，或利用魔鬼的試探試驗我們，但卻絕不會對我們存著任何惡意，利用任何事物把我們陷在罪裏面的，並且祂自己既不能被人的任何「惡」所試探，當然也就不會用「惡」試探人了；所以我們絕不可因自己在試探中失敗或受苦而誘過於神，以為神既然允許我們受這樣的試探，就必須要為我們的罪過或失敗負一部份的責任。

這節聖經很容易叫我們想起，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行程中，一再試探神的事（來3:8,9）。他們一方面試著冒犯神的誡命，一方面卻又觀看神是否施懲罰，且在懲罰真正來到的時候，才又在那裏埋怨神，例如：

民11章：貪食之慾；

民13章;14章：窺探迦南後大發怨言；

民16章：受懲治後的悖逆；

民20章：米利巴水的爭鬧等等。

#### 2 · 受誘惑應歸罪自己（1:14）

14 按太4:3說，魔鬼就是「那試探人的」。牠利用各種物質、虛榮試探人，聖經在這裏又告訴我們，自己的私慾也是使自己被試探的原因，可見，人被試探往往是由三方面的因素構成，即

A · 魔鬼，

B · 屬世界或屬罪惡的事物，

C · 自己的私慾。

這裏特別注重自己私慾的「牽引誘惑」，因為這是最重要的因素，也是內在的因素，和其他兩個外來的因素不同；自己若是不放縱私慾，外面的試探是不夠叫我們陷在罪裏的。

如果我們要勝過試探，必須先承認自己所以會受誘惑，不是由於任何第三者的錯失，而是自己的錯失：「**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**」。如果我們還一直想法子把自己失敗的原因歸罪給別人，就證明我們還沒有真正知罪，還不認識到自己裏面的敗壞；這樣的人，連勝過試探的起碼條件都沒有，是編不會下決心被付肉體，也不會專心倚靠主的。

### 3·試探怎麼成為罪(1:15)

15 可見試探並不就是罪，但試探若被人的私慾所接受，孕育在心中，像懷了胎一樣，就成為罪了。人人都會常常受到試探，但遇見試探並不就是犯罪，就像主耶穌也曾在凡事上受過試探，卻未犯罪(來4:15)一樣。可見犯罪與否，要看我們是否接受了那個試探而定。例如：魔鬼給我們一個意念去偷別人的手錶，我們雖然有了這個意念，卻沒有接受，並且拒絕了它，那麼這意念只是魔鬼的試探，我們並沒有犯了偷手錶的罪；但是魔鬼卻可能一再的把這意念送來，如果我一再的拒絕，就還是沒有犯罪；但是若我們一接受了這個意念，雖然還沒有偷，卻已經想去偷，那時我們就是犯了罪了。所以聖經叫我們要「**逃避……私慾**」(提後2:22)，「**不可給魔鬼留地步**」(弗4:27)，使魔鬼的試探不能停留在我們心中，它就沒有機會跟我們的私慾結合了。

「**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**」，這死包括身體的和靈性的死。什麼時候我們犯了罪，什麼時候就服在死權之下(來2:14,15)，與神的交通隔絕(參創3:9,10)。

### 4·要認定一切美好的恩賜都是從神那來的(1:16-17上)

16-17上 「**看錯**」，原文 *Planasthe*，是迷惘，走入迷途的意思。英文 N.A.S.B. 譯本作 *deceived* (受騙)，Williams 譯本作 *misled* (誤導)，K.J.V. 譯作 *err* (錯誤)，與和譯本的意思相同。

我們要勝過試探，必先認清楚魔鬼的詭計，不要被牠引入迷途，以為牠還會有什麼好的給我們，把牠的詭計當作「**好意**」，以致接受牠的試探。其實一切美善的恩賜(注意17節開頭的「**各樣**」原文是每一樣)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；魔鬼只能給我們地上的好處，至於天上的美好的恩賜，牠自己尚且都得不到，怎能給人？信徒所以會給魔鬼留下地步，受牠的試探，就是由於懷疑神的恩典是否可靠，是否比世界眼前的福樂確然更好？而沒有認定，神是我們眾光之父，是每一樣屬光明的福樂的唯一來源。可見，一個人若想在神以外得著什麼好處，不理會神，一心求自己慾望的滿足，這樣的結果，是常常會落在魔鬼的試探裏面的。

### 5·要認定神的信實(1:17下)

17下 這句當然不是說我們的神是不作工、不活動的神；而是指祂永不改變的德性說的。祂的信實、慈愛，大能作為……是古今如一、永不改變的。我們萬不要因自己的處境改變，落在試煉中，就懷疑神的慈愛改變了，以為祂的應許不再是信實的；也不要因為體貼肉體，接受試探，就妄想神會改變祂公義聖潔的本性，不罰我們的罪。人在受苦的時候，最容易接受眼前的利益，而淡忘了神信實的應許，所以雅各特別以神的不改變來提醒信徒。

「**也沒有轉動的影兒**」，人如果在光中稍微轉動，他的影兒就會轉動得更大；在這裏，雅各形容神的不變，甚至像人物的完全靜止，連影兒也沒有轉動那樣。

### 6·要相信神的美意(1:18)

18 「**真道**」，就是真理的話(英文譯作 *Word*)，在這裏特別指救恩的真理。神按祂自己的旨意，多麼

苦心地為我們預備了救恩，又用這救恩真理的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作祂的兒女，祂作我們的父；既是這樣，祂豈會改變祂的信實，惡待我們，忽是忽非麼？斷乎不會。所以無論處境怎樣困難，我們總要拒絕魔鬼的試探，相信神的旨意。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」（參羅8:32）

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」（1:18下）。這意思就是，叫我們在萬物中成為應當歸神的分，成為祂所寶貴，並首先蒙悅納的。按舊約的記載，神曾吩咐以色列人要把初熟果獻給神（利23:9,10）；在這裏，雅各給我們解釋了舊約獻初熟土產的「精義」，無非是要教導我們，把自己像初熟的果子一樣獻給神。

雅各把我們這些像初熟的果子蒙了救贖的人跟其他受造的萬物比較：顯然在神所造的萬物中，最先犯罪的是人，以致萬物也因他受了咒詛（創3:17），而「歎息勞苦」（羅8:22）。在神的救贖完成了以後，人卻最先蒙救贖，可見神對待人跟對待萬物不同。人是萬物的主體，萬物是人的附屬，萬物是賜給人的（創1:28,29;提前6:17），人卻不是為萬物而活著的；所以，只要人敗壞了，萬物也敗壞了，人蒙了救贖，萬物也要回復正常的狀態。所以雅各的意思，不是說在人以外，別的受造物也有蒙救贖的機會，而是要顯明人在萬物中是主體罷了！本節的意思跟羅8:18-23的意思非常接近，並且本節的「初熟的果子」*aparkee*，與羅8:23的初熟的果子同字。這字全新約只用過八次，其中保羅用了六次（羅8:23;11:16;16:5;林前15:20,23;16:15），另一次則是約翰在啟14:4用過。

### 問題討論

雅各自稱為主的僕人對我們有什麼要訓？

雅各向信徒請安給我們有什麼教訓？

本章2-12節的主題是什麼？

試煉的益處有幾樣？

試煉與試探有什麼分別？

神允許各種試煉臨到信徒有什麼目的？

信徒在百般試煉中該存怎樣的態度？為什麼？

試述信心、試驗、忍耐三者之互相關係：

- 1．信心為什麼要經過試驗？
- 2．在試驗中怎樣才能得勝？
- 3．「忍耐」怎樣「生」出？

本章5-7節教導我們禱告的三要點是什麼？

信徒為什麼會心懷二意？試驗怎麼能幫助人專誠地跟從主？

信徒若從富足中降為卑賤應當怎樣？

本章10-11節告訴我們應信服神安排的另一理由是什麼？我們對世界的財富應有什麼認識？

本章12節給我們什麼教訓？

試探和試驗有什麼分別？

試探和罪有什麼分別？

我們在受試探時應當抱什麼態度？

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」是什麼意思？

## 第二段 聽道與行道 (1:19-25)

雅各書的信息，淺顯易明，十分實用。本段所討論的題目，也像第一段那樣，都是基督徒最常遇到的問題。但我們千萬不要輕忽了這篇信息的重要性，而因為信息的性質太普通，就看作是老生常談。事實上，能否做一個成功的基督徒，就看我們能否在許多日常最普通的靈性問題上成功。多半的人，在還沒有信主之前，就開始聽道了；直到開始行道以後就成了基督徒；在這之後，還是需要經常的聽道和行道。如果我們每次聽道都能受益，且能靠主實行所聽的道。那我們不論在真理知識方面，或是在靈性生命方面，都必定會有極大的進步。所以雅各在這幾節經文中所討論的信息，正是生活在這厭煩純正真道的世代的基督徒，所應應該特別留意的。

### 一·聽道 (1:19-21)

#### 1·聽道是不分資格的 (1:19)

19 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這是你們所知道的……」既然已經知道，為什麼還要聽呢？既然已經信了主，又是雅各所親愛的弟兄，為什麼還要聽呢？雅各既明知受書人已經知道，卻還是要提醒他們。這樣做已經含有一種暗示，告訴我們聽道要存謙虛的心，不要自滿自足。不但未得救的人要聽，已經得救成為雅各所親愛弟兄的人也要聽；不但不知道的要聽，已經知道的也要聽，所以聽道是不分資格的，不論是未信的、初信的、是「平信徒」、長老、傳道人，都要虔誠地聽，沒有一個人的資格老到可以不必聽道。

使徒彼得在書信中也是這樣提醒信徒：「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，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，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題醒你們」(彼後1:12)。可惜現在的信徒常有這種錯誤，以為聽過的就不必再聽，厭煩類似的道理，卻不問自己，所聽的道理是否已經「消化」了。他們只會怪責傳道的人沒有新鮮的信息講給他們聽，卻不認真省察自己，是否真正了解所聽的道，將它應用在生活上了，就好像一個沒有心讀書的懶學生，卻怪老師為什麼一直不教他更高深的課程；一般這種態度是不合聖經的。其實，不但知道了的人要再聽，講道的人，如果他有聖靈的感動，雖然講過了也還要再講。

因為人的遭遇和環境不斷變遷，有些道第一次聽不覺得需要，第二次聽的時候卻覺得非常適合；對這一群的人不需要，對別一群人卻非常適合。主在世時也常是這樣，在不同的場合，重複祂已經講過的信息，如：

太7:17,18——太12:33；

太6:24——路16:13；

太5:29,30——太18:8,9；

太18:12,14——路15:3-7；

太5:14-16——路13:38:16-17。

總而言之，能虛心聽道必然受益，如果存心傲慢自是，就算親自聽見基督的講道，還是得不到什麼。

#### 2·要「各人」聽自己的 (1:19下)

19下「**但你們各人要……**」聽道是各人的事，必須各聽各的，不是為別人聽，是為自己聽。不要以為所聽的道正合某人的需要，而忽略了自己也有這樣的需要。有許多屬靈的事，既不能替別人做，也不能請別人替你做，必須自己來的。聽道也是這樣，就像吃飯喝水，一定要自己吃、自己喝，不能由別人替的。

### 3·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（1:19下）

19下「**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**」，說話可以快點說，聽話怎能快點聽呢？這意思就是，要存一種飢渴慕義的心來聽，不要存心批評反駁；就算所聽的道不合我們口味，也不要急於反駁，消滅聖靈的感動。許多信徒的聽道像法利賽人的聽法——身子在聽道，心裏卻在議論（可2:6;路5:22）；這樣聽道，必定得不著什麼。人們常喜歡多說而不喜歡多聽，但我們若以喜歡說的來聽，就必能得到更多益處。

### 4·不要動怒（1:19下-20）

19下-20「**慢慢的動怒，因為人的怒氣，並不成就神的義。**」有解經者以為，這兩節聖經並沒有指明是論聽道的事而說；乃是指信徒在一般事上彼此辯論而說。已按下文21節「**所以要領受那所栽種的道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**」，可見這兩節是論及聽道的話，但無論是聽道或普通的爭論，信徒實在都該有這種快聽、慢說、慢動怒的態度。無論什麼時候，神藉著祂的僕人所說的話，說中了我們心中的毛病時；我們絕不可因此遷怒於人，而應當謙卑地接受神的光照，才能叫我們的心靈常在神的光明中。

「**因為人的怒氣，並不成就神的義。**」本節是這一小段中比較難解的經文，因為它的意思不太明顯。這裏的「**成就**」，原文與1:3的「**生**」是同一個字，*ergazetai*英譯本K.J.V.與R.S.V.譯作worketh，即作工，N.A.S.B.譯作achieve，即完成或實現，Williams譯作produce，即產生。本節可以有三分方面的解釋：

A·神並不需要那些憑肉體的熱誠的人來為祂發「**義怒**」，替祂爭辯，使人承認神的義，這種方法完全不能成就神的工作，叫神得著什麼榮耀；換句話說，聽道的人，如果自認為所聽的道，未能說明神的公義，或不合神的公義，就應該慢慢的發怒，不要憑血氣爭辯什麼，應該先細細思想了解所聽的，才說話也不遲。

B·如果在聽道的時候，因為所聽的道，正好針對自己的弱點或過失，也絕不可因此發怒，因為神絕不會因我們發怒就算我們為義，不計較我們的過失；同時，我們的怒氣，也絕不能生出神所要求的義來。

C·人的怒氣，基本上是人情緒不正常的表現；所以一個發怒的人，對於事物的判斷常可能錯誤，在怒氣下所作的事，也總是過於偏激；所以這樣的人，是沒有什麼事可以在神面前被稱為義的。

### 5·要存溫柔的心領受真道（1:21）

21 污穢和邪惡是聽道的攔阻，基督曾用撒種的比喻，講論四種聽道者的心田；「**一切的污穢**」和「**盈餘的邪惡**」，這種心都是不能結出粒子的；而溫柔的心，卻能結出一百倍、六十倍、三十倍的子粒來，不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，都是同一原理；所以每一個蒙恩的信徒，都必須存著溫柔的心來聽神的話。許多人聽道不能得益，是因為心中的污穢和邪惡還沒有除去，彼得教訓信徒，要除去一切惡毒、詭詐、並假善、嫉妒……然後愛慕純淨的靈奶（彼前2:1,2），這與雅各的教訓

很接近。

愛惜罪惡，不肯丟棄罪惡，是使人不肯接受真道，甚至反抗真道的根本原因。

「那栽種的道」雅各顯然把神的道看作種子。傳講神的道，就像栽種種子那樣；聽道的人所聽的，就是種子種在心田裏。我們應該領受所已經栽種在我們心裏的道；「栽種」是過去式，但在這裏栽種了，卻並不就是已經領受了。雅各既勸信徒「領受」所已經栽種的道，可見栽種了不就是領受了；正像主在撒種的比喻裏所講的那樣，只有結出子粒的心田才是領受了的（可4:20）。我們應該讓已經聽了的道在我們心裏運行作工，發出效果在我們身上，改變我們的思想和生活，這才算是領受所栽種的道；如果聽了道之後，並沒有讓神的道影響你的生活為人，反倒允許世俗的風尚，罪惡的潮流，漸漸窒息了種在心裏的道種，使它變成一種死的知識，並不能影響到你的靈命，那就是還沒有領受所栽種的道了。

「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」這句話在這裏是很重要的一句話。它告訴我們，所應該領受的道是什麼道。上文所說的這許多良好的聽道態度，並不是用來聽那些有害靈性的道理，而是要用在領受那些能救靈魂的道。換句話說，信徒也應該謹慎辨認自己所聽的道理是否純正（參林前14:29;提前6:3;提後4:3）？可見錯謬的道理，我們是絕不能用毫無保留的態度來領受它的。

## 二·行道（1:22-25）

### 1·聽道而不行道的情形（1:22-24）

#### 22上 聽道而不行道無可誇口

「只是你們要行道，不要單單聽道」。就算有渴慕的心來聽道，卻不行道也是無益的；聽道的目的不是為欣賞道理，更不是為著滿足一種「聽道慾」，而是為著要遵行神的話。雅各提醒我們，單單善於聽道並沒有可誇的，必須行道才有長進。

#### 22下 聽道而不行道必是自欺

「自己欺哄自己」，一個聽道而不行道的人必定是自欺的，可見，「自欺」是聽道而不行道的原因和結果。許多聽而不行的人，常在那裏為自己的不能行道作了許多的解釋，原諒自己卻不原諒別人。這種表現，正是落在自欺光景中的明證。也有許多人光聽道而不實行道，在靈性方面，更是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卻不知自己所有的，只不過是知識而已；這種人最大的危險就是常把知識當作生命。

#### 23-24 聽道而不行道的不認識自己

「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，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，看見、走後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。」在此，雅各把神的道比喻成一面鏡子，而人的聽道，就好像到鏡子前觀看自己本來的面目一般。人的相貌如何，鏡子就忠實的反照出來，因此，人不能怪鏡子不好，只能怪自己不好。大多數喜歡看見別人的不好，而不願意看見自己的不好；聖經的真道卻是要使人看見自己。人若因為聽道，被神的話照到自己心中的黑暗，就發怒而厭惡所聽的道，不肯照著去實行，而除去自己的惡行，就如人照鏡子，看見自己的醜相後，竟怪責鏡子不好，不肯除去自己臉上的污點那樣的無知。這樣的人常常忘記自己的本相，並不除去醜惡，必然不能認識自己。

### 2·聽道而行道的福氣（1:25）

25 本節告訴我們，聽道和讀經有密切的關係。凡是有心實行所聽道理的人，必然去詳細查讀聖經，使他所聽的道能實行出來；另一方面，讀經也是聽道之一種，不過，不是聽人講，乃是聽神自己講。按本節所講的，關係三方面：

### 關於讀經

「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」中這句話，無疑的是指讀聖經說的。聖經就是一本使人自由而全備的律法；雖然這句話所指的律法是舊約聖經，但整個舊約的中心，卻無法是把要來的基督和祂的救贖介紹給人。詳細察看舊約，我們就必明白它的精義，是要人因認識基督而得著自由，就像保羅所說的：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」（羅10:4）。雅各似乎把那引人到基督跟前的律法，和叫人從罪裏得自由的基督連結在一起，而稱這本記錄神救贖計劃的聖經為：「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」。所有的律法都叫人受束縛和限制，惟有聖經是一本叫人從各種罪惡的捆綁中得著自由的律法。它是藉聖靈寫在信徒心版上，又靠著聖靈的教導而實行的律法。

本節提到有關讀經方面的話，有兩個要點：

#### A·細察

詳細察看；包括熟讀、精讀、默想、分析、綜合各種見解、參詳比較、尋求正意。

#### B·恒常

「並且時常如此」；讀經必須是天天讀的，不但要詳細察看，也要「常常」詳細察看，才能得神的啟示和教導，猶如人照鏡子，必須天天照，才能天天保持容貌的整潔一般。

### 關於行道

「不是聽了就忘，乃是實行出來」；可見，聽道必先入心不忘，才能實行出來。聽道而不實行，是由於無心向道，隨聽隨忘；但若慕道心切，就必然聽得入心，而有力量實行了。由此可知，渴慕真道的心，與聽道、行道，都是互為因果的。渴慕真道的心愈切，對於所聽的道就受感愈深，而行道也愈有能力；另一方面，若我們實行所聽的真道，就必能更明瞭真道的可貴，更領悟行道之福氣，也更加能愛慕真道，更容易在聽道時入心不忘了。

「不是聽了就忘」，這句話也特別指「聽聖經」而說，因為當時聖經不普遍，聚會時有主持人宣讀聖經，會眾靜坐聆聽，若有疑問也可以發問。

### 關於得福

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」——行道是包括許多方面的；這樣，所得的福氣也必包括許多方面。這裏沒有指明行道要得什麼福，等於暗示，行道的人能得什麼福，是根據他所行的道以及所遵行的道而定。

基督在世上的時候，曾多次提到遵行主道的人有福，如：

- A·凡遵行神旨的人就是主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（可3:35）。
- B·凡遵行主道又教訓人遵行的人，他在天國裏要稱為大（太5:19）。
- C·聽見神的道而遵守，比主肉身中乳養祂的父母更為有福（路11:28）。
- D·遵守主所吩咐的，就是主的朋友（約15:14）。

E · 知道主的意思就照著行的，主來的時候必然得賞（路12:43-44,47）。

這些應許，是所有信徒行道最有力的勉勵和安慰，因為他們除了可以「在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」之外，又可以得著主親口所應許的各樣寶貴的福氣。

### 問題討論

本章19-25節的主題與分題要點是什麼？

什麼樣的人要聽道？

聽道要怎樣聽法？

1:19下及20節的話是否專指聽道而說？

「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」是什麼意思？

要存溫柔的心領受什麼「道」？

聽道而不行道的人情形怎樣？

什麼是使人自由的律法？既然是律法怎麼又會使人自由？

1:25提及讀經的重要法則是什麼？

要怎樣聽道才能行道？

聽道而行道的人有什麼福氣？

### 第三段 虔誠與待人（1:26-2:13）

上文講到，所聽的道應當通行出來，在這裏更具體的說明，只有真正的虔誠又用愛心待人的人，才算是真正行道的人。

#### 一·虔誠（1:26-27）

「虔誠」，原是形容人對神的一種嚴謹的態度。許多屬世的宗教都很注重虔誠，但「人為的」虔誠難免流於虛假。在此聖經指示我們，虔誠不是一種自欺的裝假，自以為虔誠，而是必然表現在對人的關係方面，才能證實這樣的虔誠是真的。就像猶太教的法利賽人，雖然外貌虔誠，暗中卻侵吞寡婦的家產（太23:14），可見，這種虔誠是假的；照樣，我們說自己虔誠，卻在財物上虧欠別人，佔人的便宜，或背後毀謗弟兄，這樣，縱使我們在「宗教」方面如何「虔誠」還是「虛的」。這裏講到虔誠表現於待人的關係上有三方面要注意：

#### 1·表現於舌頭（1:26）

26 虔誠的頭一樣記號是勒得住自己的舌頭，不虔誠的記號卻是多言多語。聖經裏面許多敬畏神的人也都是謹慎言語的人。大衛說：「我曾說我要謹慎我的言行，免得我舌頭犯罪，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，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」（詩39:1）；所羅門也說：「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，禁止嘴唇是有智慧」（箴10:19）。而本書除第2章外，每章也都提到言語的教訓（1:26;3:1-12;4:11,12;5:12）；由此可見，信徒的謹慎言語，是虔誠生活的最實際表現。

「勒住」，已含有第3章所講的「嚼環的比喻」的意思。我們的舌頭就像一匹難馴的野馬，必須給它適當的約束，否則就會闖禍；而約束自己舌頭的能力怎樣，就是我們虔誠到什麼程度的記號。

「虛的」，在有些英文譯本裏譯作沒有價值的（參N.A.S.B., Williams及B.E.C.K.等譯本）。

## 2·表現於愛心(1:27上)

27上 更虔誠是常覺自己活在神的面前，對神對人存著清潔無愧的良心。這樣的人絕不會勒負比自己軟弱的人，倒會體會父神憐憫的心腸，用愛心照顧孤兒寡婦（詩68:5）。

按人敗壞的本性來說，總是喜歡欺負比自己軟弱的人，奉承比自己高貴的人，喜歡在物質方面佔別人的便宜，不想為別人捨棄；所以，考驗人的虔誠，也就在這兩方面：

A·面對比自己軟弱的人，會趁機會欺負他們嗎？還是幫助他們？

B·看見窮乏的人，願意為他們捨棄財物嗎？

因為好待這些人通常是得不著他們的報償的，但這些事正是虔誠的真正考驗。

## 3·表現於聖潔生活(1:27下)

27下「世俗」，原文*kosmos*，即「世界」，本書共用過五次（見1:27;2:5;3:6;4:4二次）。這「世界」的意義是包括了一切屬世的邪惡風俗、情慾、潮流、和與神對立的學說或宗教等。

虔誠固然要表現於待人之關係上，但若以為對人有愛心就可以忽略個人的聖潔生活，也不是真正虔誠。虔誠的生活，是除了對神常存敬畏的心，對人有愛心之外，還要有個人的嚴謹生活——「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」。注意：「不沾染世俗」的意義，不是稍加留意，或在可能範圍內才加以拒絕，而是極力遠避，務求不受絲毫感染的意思。——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# 雅各書第二章

## 二·待人(2:1-13)

前章已經論到虔誠應如何表現於待人方面，就是要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這幾節則推廣上文的意義，用例牌解說明信徒待人該有的態度和原則：

### 1·不可按外貌(2:1)

1 信徒跟世人的一大分別，就是不按外貌待人。世人不但用外貌待人，也歡喜別人用外貌待他；甚至明知別人對他的恭維稱譽，不是出於真誠的，也會歡喜接受。聖經在這裏論到，信徒不按外貌待人的理由，是由為我們是信奉「榮耀的主耶穌基督」的人。這似乎說明了，我們信奉了基督的人、如果還是按貌待人，就羞辱了這榮耀的基督——因世人也曾憑外貌誤認了基督，而終於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（林後5:16）。基督在世的時候，並沒有憑外貌爭取人的敬重（太12:19），只一味的向那位注重內心而不單憑外貌看人的神忠心（撒下16:7）；我們得救也不是憑外貌乃是憑信心，這樣，我們就不可按外貌待人，也不可只以外貌的敬虔為滿足了；注重外貌的結果，必定使我們在靈性生活趨於虛偽，不求真實的進步。

「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」，這句話也是指著，不可按表面觀察事情或判斷人。就算我們有很豐富的人生經驗，但如果我們只憑已往的經驗，對於某事或某人的個別情形不深入了解的話，結果還是會判斷錯誤的。例如：多數人作賊心虛，被人查問就會臉紅，但是有的人卻一聽見人家掉東西就會臉紅，他卻未必就是賊。許多人太相信自己耳朵所聽見的；但更多的人，卻太相信自己眼睛所看見的；而那些太

相信自己眼睛的，他們在判斷上的錯誤比起那些相信「耳朵」的來說，常常是錯得更加地離譜。

## 2·不重富輕貧(2:2-3)

2-3 雅各在這兩節經文中所舉的例，雖然是很淺顯易明的，卻包含著十分合乎實用的真理，照明了許多人心中深處的黑暗。這也是聖經的真理，跟世上許多只能供人欣賞，而不能實用「理學」不同的地方之一。這裏所舉的例，只不過指那些重富輕貧，到完全表面化的人來說；但那些表面上不分貧富，而實際上還是重富輕貧的人（或教會），卻應該同樣受到這些真理的警告。現在的教會，雖或沒有在聚會的地方，另設富人的高位，但在教會人事的組織和權力方面，卻常常把富有的人安置在高位上，讓他們很快就擔任教會中的重要職位，而不問他們的靈性情形怎樣；相反的，貧窮的信徒，雖或真誠愛主，卻只有很少的機會負責重要的工作，即或當選教會執事，他們的意見也不受人尊重。這種情形，不但不合聖經的要求，而且阻礙聖工，使教會漸漸世界化；這是不能完全聽從聖經的真理，而要聽從人意思所造成的結果。

## 3·不偏心待人(2:4)

4 「偏心待人」，就是不按公平合理的待遇對待人，而只憑著私心和不正當的用意，偏袒自己所喜歡的人，在教會的肢體中，按外貌私自分別等級輕重的意思。

「偏心」*diekrinw*，即分擇，分別判斷等意，由*dia*（分）與*kriw*（辨），二字合成。徒11:12之小字譯作「分別等類」，林前6:5譯作「審斷」，林前11:29-31作「分辨」，本書的1:6作「疑惑」。在世界有貧富階級的分別，在基督裏卻都成為一，所以任何「分別」的觀念對信徒彼此間的關係，都是一種阻攔；信徒只可以在對罪惡和世界方面應有分別，但對任何弟兄，卻不能因財富地位的不同，而存著任何分別高低的觀念。

「用惡意斷定人」，這是偏心待人的必然結果。既有偏心，當然就不會有公平的判斷，既有重富輕貧的成見，自然容易只會憑著外貌選擇自己所喜歡的人，而自私料想那些外表貧窮的人，對教會不會有什麼貢獻，而不看重他們了。

## 4·應與神待人的原則相符(2:5-7)

5 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」：這句話與林前1:27-29的意思互相補充，是貧窮信徒的安慰；也是富足信徒的警告，神絕不貪圖人的金銀，也絕不會重富輕貧。

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」，真正的「富足」，不是人用詭詐的方法獲致成功的；乃是神「叫」他們富足的結果。在神面前富足的涵意，並不只是「有錢」，更是指著屬靈信德的富足而說（「信上富足」的「信」，就是從信心所表現出的各種美德的意思）。有些人只在物質上富足，另有些人，神卻叫他們在靈性上豐富，在神看來，後者倒是值得受人更大的敬重；照樣，我們也該照著神的法則，尊重那些在靈性上富足的人，多過於那些在物質上面富足的人。

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麼」：這是一個證據，證明神待人的原則，的確不是根據人的貧富，而是根據人「愛祂」的程度而定，因為神所應許給人的屬靈福氣，是不分貧富的。可見神待人的原則，是按著人在靈性方面對神的態度，而不是按著人財富的多少；「若有人愛神，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」（林前8:3）。

6-7 雅各解明神待人不分貧富之後，就責備並警告那些羞辱窮人而討好富人的人，指明他們的動機，

完全未曾顧念到神名的榮耀；而討好富人的結果，也未必能從他們得到什麼好處，且反而常受他們的欺壓，這是教會倚靠人的錢財而不倚靠神的必然結果——受富人的支配，看人的臉色，神真理的權威不被尊重，甚至連祂的名受到虧損也不被顧念。

這兩節聖經也告訴我們，金錢如何使人的心眼昏花，恩怨不分。世上正有無數的人，因為貪求物質的好處而求人的喜悅，他們雖然也曾因為討好富人而受過欺壓和羞辱，但他們卻還是依然如此，只希望得著人的好感，而而不肯信靠愛他們的神。

### 5·應合乎愛心的原則(2:8-13)

8 這節聖經引自利19:18，新約中曾多次引用過（太5:44;19:19及太22:39;可12:31;路10:27;羅13:9;加5:14;雅2:8等）。主耶穌曾以「**盡心中盡性，盡力愛主你的神**」為最大的誡命，而其次就是「**愛人如己**」（可12:29-31），但這兩條「**誡命**」都不指著神的其他吩咐（本書的1:25;2:12;4:11）。這裏說「**要愛人如己**」是「**至尊的律法**」，因為在對待人方面這是最大的「**誡命**」。

9 按外貌待人便是犯法，是引用申1:17;16:19的話。因為這樣作便違反愛心的原則，愛既是律法的總綱，概括律法和先知的一切道理，那麼違背愛的原則，當然就是犯法了。由此可見，新約信徒的行事以愛為準則，絕不可以為自己沒有犯十誡就夠了；因為一切不合愛心原則的事都是罪，正如按外貌待人，雖然不在十誡之內，卻也還是算為犯罪一樣。

10-11 這兩節聖經，是那些憑守律法稱義的人的當頭棒。我們在神面前，並非要犯許多條律法，或是屢次違犯神的律法才是罪人；而是只要有一次犯了其中一條，就已經是罪人，且算已經犯了「**眾條**」了。雅各在此論到這方面真理的目的，是要提醒那些憑外貌偏心待人的人，不可以為他們在某些事上遵守了律法，就可以自誇；其實他們若在這方面虧待了人，「**仍是成了犯律法的**」，可見我們不但不應存偏心對人，就是對聖經的真理，也不可偏重於一方面，而應當重視聖經的全部真理。

12 「**使人自由的律法**」，就是愛的律法。愛是主所給的命令，也是新約信徒所遵守的「**律法**」，它不像舊約信徒要逐條遵守，而是以一個原則——愛，總括一切。這樣，在實用上更為活潑與嚴密，使人不能憑固定的字句逃罪。聖經是記載神的愛的一本書，所以聖經也是「**使人自由的律法**」，所以本節有兩層解釋：

A·我們既然因基督的愛，把我們從律法的咒詛下贖出來（參加3:13），使我們在恩典之下（羅6:14），按著愛的律法受審判（約13:34,35;約一3:11,23）；這樣，我們就當照基督的愛律去說話行事。

B·我們既然要按聖經的話在神面前受審判（約12:48），不是按人的律法，或按人的道理；就應照此說話行事，而不是只顧得人的稱許，以人的主張為行事的準則。

13 對那些不如自己的人，應當憐憫他們，不是輕視他們，這才合乎愛心待人的原則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，以愛心待人的勝過用公義待人。

這兩句警告性的話，是特意提醒那些按外貌輕看別人的人。如果他們不用憐憫待人，而神也以同樣的態度來對待他們的話，他們的處境就不堪設想了；但神卻還是願意按憐憫對待他們，因基督愛的救贖，已使神公義的審判不再臨到那些蒙了憐憫的人（參提前1:15,16）。這樣，我們就

該用神的憐憫，憐憫一切還沒有蒙憐憫的人，而不該分貧富貴賤了。

「**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**」我們如果在神面前為人作代求者，遠勝過作人的審判官。許多人好像一位無憐憫的「**常任法官**」，無時不在審判人，但如果我們不先學會體會神憐憫的心腸，就沒有資格作「**天國的法官**」。

### 問題討論

虔誠是什麼意思？怎樣虔誠才不至於流於虛偽？

虔誠應表現於那三方面？

信件待人的五大原則是什麼？

信徒為什麼不可按外貌待人？

教會重富輕貧有什麼害處？

信徒彼此相待，應否有「**分別**」的觀念？

在神裏面「**富足**」的涵義是什麼？

何以見得神待人的原則不分貧富？

討好富人的結果是否必能得著好處？

按2:8看來，新約聖經對「**律法**」或「**誡命**」的用法是指什麼說的？

為甚麼按外貌待人便是犯法？

為什麼不能憑守律法稱義？

按「**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**」是什麼意思？

為什麼我們要以憐憫待人？「**憐憫是向審判誇勝**」是什麼意思？

### 第四段 信心與行為 (2:14-26)

按本段的記載看來，當時的信徒，顯然誤解了有好行為和靠好行為的分別。他們以為既不必靠行為得救，就不必有好行為了；其實信徒雖然不是靠行為得救，卻應該有好行為，好行為雖不能算是一種足以使信徒得救的功績，卻是信徒該有的一種本分。反之，現在有好些信徒卻錯誤的把該有的好行為，當行要靠好行為才能得救；但實際上，不管是過去、現在、或將來，信主之前或信主之後，我們得救都全然是本乎恩（徒15:11;弗2:8,9），而沒有人有希望憑行為得救。上文所說的兩種極端，都是由於不明白信心與行為的關係所產生的結果。本段真理指出真信心與真行為是二而一，一而二的。

#### 一·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 (2:14-17)

##### 1·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毫無功效 (2:14)

14 本節的意思是要說明，信心若沒有行為，是不能發生功效的。一個人有沒有信心，並不是憑他口中怎樣說，乃在乎他的行為表現是否和他自己以為有的信心一樣，這才能證明他的信心。注意：「**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……**」，這句話暗示，在教會中可能有些人自以為有信心，實際上卻沒有信心，因為他所有的只是沒有行為的信心。

在教會裏面，對信心與行為的關係的認識，有兩種危險的錯誤，就是：

#### 沒有信心的行為

基督徒要有好行為，但是要先有信心——內在的信仰——然後才能有出於信心而有的，也是神

所要我們有的好行為。沒有信心也會有行為嗎？會的。行為是一種外在的表現，人只能看到外表而看不到內心，這樣，有外表的，不一定有內心；外表斯文的，也不一定內心斯文；內心像禽獸的人，外表還可以像聖人；內心像魔鬼的人，外表又可以像天使。所以單憑外表的行為好，就斷定人的內心也好，這樣判斷是很危險的。因為有好些行為不是發自內心的。

有許多宗教的「行為」是可以學來的，卻不是出於信的真行為，這必定是經不起考驗的。例如一個人可以學會講一些屬靈的話語，一些基督教習慣和公式化的禱告……等；但在他裏面卻沒有信靠神的心，這種行為就不是「信心的行為」，顯然地，在聖殿禱告的法利賽人正是屬於這一種人，他們在教會裏面，卻始終未接觸到基督的生命，所接觸的，不過是基督教的外表。這種人的危險就是，以為自己所學到的一些宗教習慣和儀式，就是已得救的行為表現，或者以為這就是信心的表現；其實，他們早已作了天國的門外漢，卻還不自知，但他們這種沒有信心的行為，卻會使那些不明白真理的人把他們當作榜樣，以為信耶穌得救，就是像他們那樣而已。

### 沒有行為的信心

沒有行為的信心就是假信心。這種人自以為有信心，其實他們還不知道什麼是真信心。真信心是必有行為的信心，就如現在有人跑進來說：後屋已經著火了，你如果真相信後屋已經著火，就會立刻逃跑；可是如果你聽了全沒有動靜，還是安詳的坐著，就證明你沒有相信那個人所說的話，因為真信心是必定有行為的。另一情形，也是很容易叫我們自以為有信心，其實卻不合乎聖經要求的信心，比方說：你聽見人家講一個故事，描述後屋正在著火的情形，你雖然相信那故事所敘述的是真事，你也不會因此逃走；因為那是故事裏面的屋子著火，跟你沒有關係。這一類的信心是客觀的，不是主觀的，這種信心並不是聖經所要求的得救的信心，而只是一種「知識」而已。許多人雖然在理論上相信耶穌降世受死贖罪是對的，但卻從未真正在自己經歷裏面，相信祂是為救自己脫離罪惡而死，而只是把這種「知識」當作信心而已；正像一個人相信故事裏面所講的後屋著火是真的，也承認要從前屋逃走是對的，但他自己卻從來沒有因房子著火而逃走的經驗；因為他們從來沒有覺得自己的罪的危險，已經如火逼近。這種信心，就是聖經所說的沒有行為的信心。

沒有信心的行為叫人趨向於假冒偽善，沒有行為的信心卻把人陷在自欺裏面。

「這信心能救他麼」：這「他」字有兩種不同解法：

A．這「他」字是指那些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的人自己。這樣，這節的意思就是說，沒有行為的信心，不能救自己。

B．這「他」字指下文15節的人。這樣，本節的意思就是說，若自己以為有相信神會供給缺乏弟兄需用的信心，卻不實際幫助他們，這樣的有信心，只是空話，是不能救人的。

## 2．沒有行為的信心不能救人（2:15-16）

15-16在此舉一個例子，說明沒有行為的信心的虛假。真信心並不放棄人應盡的本分，叫人幻想奇蹟。

世上有既不肯幫助弟兄，又希望他能得著溫暖；既不用出錢，又可以行善的事嗎？這種利用「信心」來代替自己應該有的善行和本分的信心，不但不能救人，而且會把人絆倒，所以在缺乏的人方面，雖然應當專心信靠神；但在富足的人方面，卻不該以他應當專心信靠神為藉口，而

不盡本分幫助他。

注意，這兩節所講的，實際上與約一3:18所講的意思相同：「小子們哪，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」在約翰一書，認為這是一種「愛心」的表現；而在本書，卻看作是「信心」應有的表現，可見本書所論的信心，不是單指信基督得救的信心；更是指得救了的信徒應該表現之信德而說的，因為凡是真正有信心的人，都是從神而生的，他們必會愛從神生的人（參約一5:1），這種愛心就是有信心的一種外在的憑證，是表現在行為上的。

### 3·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（2:17）

17 「死的」意思，就是沒有生命的，也不能表現於生活的；這句話也反面說出，真信心是有生命的信心。正如有生命的人必定有各種生命的表現一樣；死人怎樣不能表現行為，與人無益，照樣，死的信心也是如此。

### 二·信心與行為不能分開（2:18-20）

#### 1·信心與行為是緊密不分的（2:18）

18 本節說明信心與行為的不可分割。我們絕不能說這個人有信心，那個人有行為，是各有長短，彷彿這是各不相同的兩樣東西，就像屬靈恩賜各有不同，但各人可以有其中的一樣，這就完全誤解信心與行為的關係了。同時，我們也不能把行為當作信心，以為我既有了行為，就證明必定是已經有信心，因為「行為」未必全是出於信心，但真信心卻必定有行為的表現，真行為也必定來自於信心；這是互為表裏，二而一、一而二，緊密不分的。

#### 2·信行不一致是鬼魔的信心（2:19-20）

19 「鬼魔」不是「魔鬼」，原文是多數式的，包括魔鬼和屬魔鬼的鬼魔。鬼魔雖然也信神只有一位，卻不悔改，這種信，實際上等於不信，不過是一種知識，牠雖然明知只有一位神，這個無可否認的事實，但並未信靠祂服從祂，且在這獨一真神以外，竟然用各樣的詭計和假冒引誘人相信假神。這樣，鬼魔們所表現的行為，是與牠們的信心不一致的——一方面信神只有一位；另一方面卻又表現得叫人相信有許多的神。這樣的信心是叫人越信越「戰驚」的滅亡的「信心」，因為牠們所信的，更叫牠們知道無法逃避獨一神的審判；所以沒有行為的信心乃是鬼魔的信心，不能得救的信心。

20 「虛浮」原文 *kenos*，這字含有虛空、徒然的意思。新約共用過十八次：可12:3;路1:53;20:10,11;徒4:25;林前15:10,14,58;林後6:1;加2:2;弗5:6;腓2:16;西2:8;帖前2:1;3:5;雅2:20。英文欽定本 (K.J.V.) 只有兩種譯法，就是：vain（徒然），empty（虛空）。但N.A.S.B., R.S.V.及B.E.C.K.卻譯作foolish，即愚笨。聖經在此稱呼那些只有死信心的人是「虛空」與「徒然」的人，他們的人生正像他們的「信心」一樣虛空與徒然。

### 三·信心與行為並行的例證（2:21-26）

#### 1·以亞伯拉罕獻以撒為例（2:21-24）

21 為什麼這一節聖經說亞伯拉罕稱義是因行為，而聖經在別的地方（參創15:6;羅4章;來11:17），卻說他是因信稱義呢？注意，2:21所引的事，是亞伯拉罕獻以撒的事。按亞伯拉罕稱義的經歷，明記於創15:6：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」，且在他得著稱義經歷以後的十多年，神又給他割禮的約作為他已經稱義的憑據（創17:9-14），羅4:9-11更清楚地解釋了他這兩步經歷的

關係和意義：「如此看來，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，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，因我們所說，亞伯拉罕的信，就算為他的義，是怎麼算的呢？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；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。不是在割禮的時候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，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，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，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」（參羅馬書4:9-11註釋）。以此說明，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割禮之前；但獻以撒，卻已是在他受割禮以後大約十多年（參創22:6），稱義以後大約三十年的了（假定當時以撒已十五、六歲的話）。

創22:1說：「這些事以後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，就呼叫他說，……」就說明了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目的，不是要他憑著獻以撒稱義，而是要「試驗」他那已稱義的信心；來11:17也是這麼說：

「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，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」他完全順服神的要求，獻上了以撒，這樣的行為，證實了他從前稱義的信心是完全信實的；從前稱義的經歷也是實在的。他在受最高的信心試驗中所顯出的信心的行為，完全證明了他對神最初步的信心之真確，所以這裏說，亞伯拉罕獻以撒是因行為稱義，而絕不是說，他在獻以撒時才得著稱義；乃是說，亞伯拉罕既能在信心的最高試驗中表現真行為，就更能因這獻以撒的行為，顯出他被神稱義時的信心是真實的了。事實上，神試驗亞伯拉罕不是因為神還不知道亞伯拉罕，而是為著亞伯拉罕自己。神如果不試驗他，他的信心只有神知道；但在神試驗他之後，他的信心就顯明在人面前，人就很清楚知道他的信心是真的；神這樣的把他的信心顯明出來，不但為亞伯拉罕的益處，也為今天一切信徒的益處。

另一方面，亞伯拉罕所有的既是真信心，而真信心又必定有行為，是並行不分的，那麼既說，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；當然也可以從另一角度說，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了。

本書在上文15,16節已說過，雅各書所論的信心，不是單指信基督得救的信心，而是包括得稱義以後，所表現之信德。這裏引證亞伯拉罕獻以撒之例解，也可以作為上文解釋的例證之一。

22 「可見」……，解明上節所引的例子，為要證明信心與行為的並行，和互相成全。「他的」他字是單數陽性的，不是指「信心」，是指有信心的人，這意思就是人的信心，是和人的行為並行的。

「並行」*sunergei*，意即同工，新舊庫譯本作「一同運行」（參英文K.J.V., R.S.V., N.A.S.B.等譯本）。

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」，在此信心是單數的，行為卻是多數的（行為或譯作「工作」）；得救的信心只有一個：「一主、一信、一洗……」，但得救之信心所表現的行為卻有許多，並且繼續有所表現的。真信心所表現的行為絕不會是單數的，必然是多數的；像亞伯拉罕獻以撒的行為，就是他真心所表現的一連串好行為中，最被神所喜悅、且可以作為他所有好行為代表的行為。

23 「應驗」*eplerothe*，意即使之充滿，在聖經裏面有許多次譯作「應驗」（五十一次），在太13:48;路21:24;約3:29;徒2:2;腓1:11;6:11譯作「滿了」、「充滿」，或「滿足」，在這裏有完全應驗，證實神話語的真確的意思。

所以本節的意思就是：亞伯拉罕在獻以撒的事上，完全證實了神因他的信就算他為義，是真確而無誤的；因他所有的是真正的信心，是有行為的信心。這樣中本節也解釋了21節，「因行為稱義」的意義，就是指他獻以撒的行為實在是「應驗」了神因信稱他為義是正確無誤的。

「又得稱為神的朋友」，有行為的信心，不但使他被神稱義，且使他成為神的「朋友」，使他在神前的地位提高，與神的關係繼續進深。此外舊約代下20:7;賽41:8也提到，亞伯拉罕是神的「朋友」；新約福音書中，基督亦是稱信祂的人為朋友（參約11:11;15:15）。

## 2 · 以喇合的得救為例（2:25）

25 按來11:31可知，喇合得救是因著信，在這裏卻說是因行為。按喇合接待使者的事記載在書2:1-21;6:23。當時以色列人所打發的使者是為刺探耶利哥的情形，如果不是喇合對神有極大的信心，相信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抗拒的，必要成就，就不能有這種接待他們的行為的表現；反之，如果她沒有真實的信心，只說要信靠以色列人所信的神，卻不接待神藉約書亞所打發出去的使者，就必定跟耶利哥的人一同滅亡，所以喇合所有的是有行為的信心。這樣，她的信心既然是有行為的，那麼不論她是因信得救，或者是因行為稱義，都是同一回事了，因為她的信心與行為是並行不分的。

照樣，現在我們得救，也不單是承認在歷史上有耶穌為人受死這個事實而已，而必須在我們的信心上，切實接受了耶穌替我們死的這個功勞，才能使我們得救。

按喇合接待使者的事，在人看來，似乎是一種叛國的行為，為什麼反被神稱義呢？因為所有地上的國家都是屬神的，是神把治理國家的權柄給人，人領受神所給的權柄和土地，卻背棄神，就是反叛的罪；這樣的罪，是比反叛國家的罪更大的。

喇合的國家是神所要全然毀滅的國家，喇合在這種情形中，只能在反叛神而愛國，或不愛國而信靠神二者之間抉擇其一，而她選擇了後者。結果，她不但是神所稱義的，而且名字也列在來11章的信心偉人名譜中。所以喇合的見證告訴我們，基督徒若處在愛國與信仰衝突情形下，應當如何抉擇。

## 3 · 以身體與靈魂的關係為例（2:26）

26 信心與行為的關係，正如靈魂與身體的關係，是互為表裏、不能分開的。靈魂沒有身體，就不能在物質界中表現出生活來，身體沒有靈魂，也是同樣的不能生活、漸漸腐爛；照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沒法證明它的存在，行為若沒有信心，也就好像沒有靈魂的死人一樣，只暫時維持一個軀殼，不久就朽壞了，可見，人類怎樣因靈魂與身體的合一而存在，信心與行為就是這樣的合一而並行。

### 問題討論

當時的信徒與現今一般信徒對信心與行為有什麼誤解？

什麼信心是沒有功效的信心？

試述沒有信心的行為，與沒有行為的信心有什麼分別？

「這信心能救他麼」這句話有什麼不同的解釋？

試舉一例說明無行為的信心怎樣不能救人？

2:15,16的話跟新約什麼地方的經文相似，而著重點各有什麼不同？

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」這「死」的意思是什麼？

真信心與真行為的關係怎樣？

鬼魔與魔鬼有什麼分別？

為什麼cs14「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」？

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經歷是否得稱義的經歷，還是試驗稱義之信心的經歷？為什麼？

2:23怎樣解釋？注意「應驗」在全節中的意思。

2:25說喇合得救是因行為，怎樣解釋？

喇合接待使者是否為叛國行為？為什麼反而得稱義？

信心與行為的關係跟身體與靈魂的關係比較，有什麼相似的地方？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## 雅各書第三章

### 第五段 言語與智慧 (3:1-18)

全章內容顯示，當時的信徒，有些人爭作師傅，又爭著表現自己的智慧，以致在言語上不謹慎，甚至有用言語中傷別人，以高抬自己的情形。所以雅各勸告信徒，謹慎言語，比較作人師傅更為明智，真有智慧的人，絕不會用言語傷害別人，因為真智慧是從「上頭來的」，不會引起紛爭、嫉妒；倒是「清潔」、「和平」、「溫良柔順」的。

#### 一·言語 (3:1-12)

言語也是信心行為的一種。使徒保羅在提前4:12，勸勉提摩太要在凡事上作信徒榜樣時，把「言語」列在第一。事實上，「言語」在我們的人生中（不論信徒或非信徒）確是生活表現的最重要部分，時刻都會影響我們自己或別人的聲譽、人格、或事業。沒有人能一天不說話，也很少有人能在一天中沒有說錯過一句話，許多人在信主以後，別的方面已經有改變了，但是「口」卻還沒有改變；可見謹慎言語，實在是信徒不可忽視的屬靈功課。

#### 1·言語無過就是完全人 (3:1-2)

1 本章開頭就警告信徒不要多人作師傅。因為作師傅的，雖或在人前多得一點虛名，在神前卻要多受審判、多受人的稱譽卻要向神多交代；大概當時有些信徒爭作師傅，自覺高明，而論斷弟兄，故意挑剔別人的不是，以顯出自己的，這跟主在世時，門徒爭大的情形頗為相似。想不到這種情形會在使徒時代的教會中重演，可見人的肉體，無論在什麼時代都是同樣醜惡的；同樣須要經過各各他和五旬節。主在世時曾教導門徒不要受拉比的稱呼，因他們彼此都是弟兄，只有主耶穌是他們的夫子（參太23:8），稱他們為「學生」（太10:24-25），所以這種爭大的事與主的教訓相背。基督徒的今生，就是「學生時代」，我們應當隨時保持學生的態度，教會中雖有神所設立的教導人的「教師」一類職份的人，但並非人可以自取；乃是神的恩賜。保羅說他傳福音是出於不得已的，成為教導人的人，也不是他自己選取的，而是神把這樣的職分和恩賜託付給了他（參林前9:16;提前2:7;西1:25,28;徒20:24）。

本節使我們看見，爭作師傅，常是喜歡批評別人錯失的根本原因。

2 在這節中，雅各用很謙虛的態度，提出一種高尚的屬靈德行，作為信徒共同追求的目標。雅各指出，我們用心追求一種屬靈的德行，一種關乎靈命進深的操練，遠勝過追求一種比較得人尊敬的地位。作師傅的人，仍難免有過，而要受更重的判斷；但一個人若在言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真

正完全的人，這比作師傅的，還要來得光榮。

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」，雅各很謙虛地用「我們」這兩個字，把自己包括在「許多事上都有過失」之列中。他雖然受靈感寫這封信去教導當時爭作師傅的信徒，卻完全不以師傅自居。雅各在言語上，也曾經有過失；他曾經譏誚過主耶穌（約7:3-5），但那是在他不信的時候作的。在此他說：「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」，他用這一種不肯定的口氣，似乎暗示，在他所認識的人中，還不敢提出什麼人，可以作為言語沒有過失的實例（主耶穌當然除外，參約8:46；彼前2:22-23）。雖然這樣，他話裏的口氣，卻已顯示出對於這種言語無過的屬靈德行的嚮往和羨慕；而這也正是現在信徒所應當竭力追求的。

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」，這意思就是，人若能在言語上約束自己，也就能在其他生活行事方面約束自己了。「勒住」，就是不讓它隨便，不聽憑放任它。設少說錯話的方法之一就是少說（箴10:19；21:23）、並且小心地說；多說不但自己多錯，也給聽的人多聽錯的機會，這些言語上的錯誤，是現今教會人事發生困難的主要原因。

## 2·幾個關於舌頭的比喻（3:3-8）

在這幾節中，雅各用極淺顯而富有意義，且對我們有重要教訓的比喻，來講論我們應當約束自己舌頭的原因：

### A·嚼環（3:3）

3 馬嘴裏若放了嚼環，就能使馬順服，騎馬者可以隨意調動物，這和信徒的舌頭若受真理的靈的約束，就能讓神隨意使用的道理是一樣的；反之，人騎在沒有嚼環的馬上，就不能隨己意走動，倒要隨馬的意思走動，正如同信徒的話語若未受到神的對付，神的旨意在他們身上，就像騎在沒有嚼環的馬身上一樣，是不能隨意通行的。可見，學習在話語上順服神，受神的管理，是學習所有順服功課中的第一課，人若在舌頭上不能受神的管束，自然也就不能被神用來作什麼別的事了。

「就能調動牠的全身」，嚼環雖只放在馬嘴，但它的效用卻不只限於馬嘴，而是能調動馬的全身。信徒在言語上受神的管束，雖然似乎只是舌頭受約束；但實際上卻是整個生命受對付、得益處。事實上，當我們有些話想說，而又能禁止不說的時候，使我們覺得難過的，不是「口」而是「心」；所以如果一個人的口，已經受到神的管制運用，自然也就能在其他的一切事上受到神的管制使用了。

### B·船舵（3:4-5上）

4-5上 舵是船的最重要部份。一隻船所以有用，並不只因它能裝載貨物、能行走而已，而是在乎它能否依照掌船人的意思，照一定的方向航行。船舵就是決定船航行之方向的，正如同我們全身中的舌頭一樣，雖然在百體中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，使我們一生受很大的影響。主耶穌基督就是我們的掌舵者，我們的「舵」若在掌舵者的手中，祂就能隨意轉動我們的全身，成為有用的「船」；不然的話，我們的人生就像一隻沒有航行方向的船一樣，不但無用，而且充滿危機。

本節顯明言語的重要，不但會影響神的工作和旨意，也能影響我們自己一生的前途，或別人的前途。神常藉我們口中所說的話，影響我們的道路，改變我們的境遇或生活方式，如：撒迦利亞說錯了一句話（路1:18），結果口啞了十個月（路1:51-64），不能作祭司；而施洗約翰因勇敢地說話而被下在監裏（參

太14:3-4)；希律說錯了話，施洗約翰就因此被殺(太14:7-11)；又例如保羅因著按照神的旨意說話，結果禁卒一家得救(徒16:31-34)等都是。

### C·火(3:5下-6)

5下-6 火的危險，不但因它能把東西燒毀，且因為它會蔓延到各處繼續地燃燒。小小的火能把最大的樹林燒著，就是因為它是不斷擴大地燒燒的。「**舌頭就是火**」，因為舌頭惹禍也像火一樣，會繼續不斷地擴展，注意6節末句：「**並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**」，這句話更加重6節第一句的意思，說明舌頭不但是火，而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火。地獄的火與世界的火的分別，在於今世的火是能熄滅的，地獄的火卻是不能熄滅的；所以這意思就是說，舌頭所說出去的話，就像不能熄滅的火那樣不停地燒著，正如一個人呵一口氣出去，無法再把它收回來一樣。

### D·罪惡的世界(3:6)

6 罪惡如何污穢了世界，使全世界的人都陷在罪惡的痛苦之中。

「**生命的輪子**」，輪子(*troxos*)，全新約只在這裏用過一次。這是一句喻意的話，形容我們整個人生或是生命就像一個輪子般不停地轉動著。舌頭像火一樣，能把我們生命的輪子燒毀，使我們的一生受累，所以本句的意思，還是連續上文的。雅各用各種不同的比喻，加重語氣，使信徒知道謹慎言語的重要。

### E·不止息的惡物(3:7-8)

7-8 聖經在這裏提醒我們，雖然人類能憑著神所賦予的特有智慧，制伏各種身外之物，使他們合乎人類的的使用，但卻還沒能制伏自己身內的小舌頭。除了主耶穌之外，聖經中沒有一個人敢承認自己在話語上是沒有過失的；反之，許多屬靈的偉人，都深覺自己在話語上需要神特別的扶助(參詩34:13;141:3;箴13:2;箴21:23;30:8等)，所以我們在話語上，格外需要倚靠聖靈的能力。

「**不止息的惡物**」，這句話也表示，舌頭是要經常留心約束，而不是一勞永逸的。

「**毒氣**」，原文*thanatephoros*，就是「**死毒**」的意思。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，英文K.J.V., N.A.S.B., Williams及B.E.C.K.譯本都譯作*deadly posion*(死毒)。

### 3·不要一口兩舌(3:9-12)

這幾節指出言語如何關係神的榮耀，並告訴我們不要一口兩舌的理由，有二方面：

#### A·因我們理當用舌頭頌讚父神(3:9-10)

9-10 用舌頭頌讚神，這是神造我們舌頭的正用，但我們若用舌頭頌讚神，就不該再用舌頭咒詛神照祂形像所造的人。人既是神最大的傑作，是照著神的形像而造的受造者，那麼，要是我們真是尊重神的話，也必定尊重神所造而帶有神形像的人；這樣，若我們一面用舌頭頌讚神，一面又用舌頭咒詛人，就顯出自己的矛盾，不是真心頌讚神了。

或有人說，為什麼舊約詩篇中有咒詛的話？事實上不單只詩篇或舊約，新約中也有咒詛的話，例如：王下2:24;申27:11-26;林前16:22;加1:9。舊約先知或新約使徒，奉神的旨意宣佈的話中，有祝福也有咒詛，宣佈那些咒詛，是因為神認為那些人的罪惡是該受咒詛的，但基督既已為我們受了咒詛，所以我們就不該存著惡毒的心，順著自己的私慾咒詛人的話。

這裏特別稱神是「**那為主為父的**」，這意思是，我們既然稱神為「**主**」，就當把舌頭讓祂作主，由祂管理運用；既稱神為「**父**」，就不可用舌頭咒罵那與我們同有一位父的弟兄。

## B · 因我們的舌頭只能有一種用處 (3:11-12)

11-12這兩節用了幾個不同的比喻，發表相同的意思，說明我們的舌頭不能作兩種用處，正如一個泉源不能發出兩種水；又好似一種果樹不能生出兩種果子，就像一種水不能有兩樣味道一樣。

注意：上文是說，我們一個口不應該作兩種相反的用處；這裏是說，我們一個口不但不應作兩種用處，而且不能作兩種用處，而且不能作兩種用處。如果我們用口咒詛，就根本不配再用口來頌讚，因為縱使我們一面用口咒打又一面用口頌讚，但神並不收納我們的頌讚，這樣我們的口還是只作了一種用途。所以，若我們的口不順從聖靈說榮耀神的話，而說敗壞人的話，或是迎合人的喜歡而不按真理說話，就不能被神使用了。

## 二 · 智慧 (3:13-18)

這幾節似乎與上文沒有什麼關連，但留心本章1節，可知這13-18節的話是連續上文的題目而說的。這幾節說出當時信徒爭作師傅的原因，就是自以為有智慧，憑著己意妄論弟兄，不謹慎言語，所以雅各在教訓他們要謹慎言語之後，又闡明真假智慧的分別，以糾正信徒的錯誤。若有人自以為有智慧，就該先省察自己的智慧，否則就不可以智慧者自居。

13 這意思就是，如果有人自以為有智慧，就該在善行上證明他的智慧是屬於良善的智慧，這樣才算是真智慧。主在世時曾教導門徒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；但這「靈巧」是必須同時含有「馴良」的性質的，若單有靈巧而不馴良，就不是主所要求的智慧了。許多人以善用手段對付人為「智慧」，或以今世的才學為智慧，但這些都不是聖經所看重的智慧；聖經所重視的是敬畏神的智慧（箴9:10）、明白神的旨意的智慧（但5:11,12;弗1:17）和講解真理的智慧（林前2:4-7）。

在此論假智慧與真智慧，可按來源，性質，表現，分別如下：

### 1 · 假智慧 (3:14-16)

#### A · 來源 (3:15)

15 「乃是屬地的」

是屬世界的，帶著世界的作風，與世界沒有分別的。

「屬情慾的」

是體貼肉體不體貼聖靈的，與跟保羅在加5:19-20所說的相同：「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，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」。

「屬鬼魔的」

是撒但的邪靈所運行支配的，使人反抗神的。

#### B · 性質 (3:14)

14 懷著苦毒的嫉妒

不只是嫉妒，且懷著惡毒的存心。若以這種心意所生出的智慧，必然具侵害和危險的性質。

懷著苦毒的分爭

假智慧是引起人分爭，蓄意挑撥離間的。許多人在設計使人受損的時候，就格外有這種「智慧」。

自誇

這是假智慧的主要性質。「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」，無非由於不願意別人強過自己；假智慧必然是誇耀自己，高舉人而不高舉神的。

### 說謊話抵擋真理

出於假智慧之行事，常常不合真理，並且製造謊言，以抗拒毀謗真理。上文的「自誇」，是把自己輕微的長處加以誇大；這裏的「說謊」，是把自己的短處加以掩飾，這種智慧經不起真理之光的照耀，是出於「說謊之人的父」的智慧（約8:44）。

#### C · 結果 (3:16)

16 「在何處有嫉妒分爭，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。」假智慧所結的果子，就是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。注意本節兩次提到，「在何處有金……就在何處有……」，這句話說明：

1. 一個人心中懷著什麼意念，就表現出什麼樣的行事來。
2. 一個以假智慧自誇的人無論到那裏，都不會給人帶來好事，反倒帶來：「擾亂和各樣的壞事」。

#### 2 · 真智慧——從上頭來的智慧 (3:17-18)

##### A · 來源：上頭來 (3:17)

17 「上頭來」真智慧的來源是「上頭」，是從神而來的。

##### B · 性質 (3:17)

###### 17 清潔

沒有罪的成份，或詭詐惡毒存心的智慧。

###### 和平

不是血氣用事、衝動、魯莽、引起分爭的。

###### 溫良柔順

是滿有良善、溫和、毫不粗暴、謙卑、像主的智慧。

###### 滿有憐憫

憐憫是神的心腸。有神所賜智慧的人，必定滿有神的憐憫心腸，體恤人的軟弱，決不會因自己的智慧而驕傲自大，輕忽別人。

###### 多結善果

多結果是豐盛之生命的表現，也是常在主內的自然結果；與假智慧之生出「各樣的壞事」正好相反。

###### 沒有偏見

不固執自己的意見，也沒有存惡意或私心，不以成見判斷任何人與事。

###### 沒有假冒

*anupokritos*，在提後1:5譯作「無偽的」，彼前1:22譯作「沒有虛假」，意思都一樣。可見，真智慧是完全真誠無偽，是無須任何掩飾裝假，以逃避真理的譴責的。

#### C · 結果 (3:18)

18 「並且使人和平的，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」。「和平」的原文 *eirene*，含有平安、和睦、或和平等意思（參羅3:17；來7:2；徒12:20）。「使人和平」，又可譯作「製造和平」。這是真智慧，是製造和平、不

製造擾亂，能結出使人和平果子的。

### 問題討論

為什麼不要爭作「師傅」？

3:3-8中論舌頭的比喻有幾個？

用「嚼環勒住馬口」來比喻言語，有什麼屬靈的教訓？

用「船舵喻舌頭」有什麼意思？

為什麼說舌頭就是「火」，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？

「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」，有什麼喻意？

「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」，是什麼意思？

「舌頭既是不止息的惡物」，因此信徒該怎樣謹慎「舌頭」？

我們舌頭的正當用處是什麼？

為什麼舌頭只能有一種用處？

何以雅各在講論「言語」之後又講「智慧」？

自以為智慧的人應該怎樣顯出其真智慧？

假智慧和真智慧有什麼分別？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## 雅各書第四章

### 第六段 責備與勸告 (4:1-5:6)

本段所說的，都是對愛世界的信徒的責備和勸告，從反面說出了信徒應該和睦、求告神、愛神、勝過試探、不彼此批評、凡事尊主為聖、用恩慈待人的信德，為的是使我們過敬虔的生活，榮耀主名。

#### 一·不可縱慾妄求 (4:1-3)

1 在此沒有說明他們是為什麼事「爭戰鬥毆」，但按下文3節末句，「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」看來，應該是指他們為著屬世的利益，或金錢男女方面的事而爭鬥；這樣，本節第一句所稱的「你們」，必定是指那些貪愛世界的信徒，所以本章所講的話，都是為責備世俗信徒而說的。

本節經文提醒我們，在任何分爭中，應當知道，使我們與別人不能和睦相處的根本的原因，不是在於身外的環境因素；而是由於我們身內私慾作祟的結果。所以如果我們留心環境方面的因素，都只不過是解決一種爭執，使雙方暫時得著公平利益的表面原因，並不算是真正解決了爭執，得著真正的和平；除非我們能解決各人自己身內的「戰鬥之私慾」。所以儘管世上每一個人人都渴望世界有永久的和平，但世界能否真離開基督而有永久的和平呢？這不必觀察國際政治情勢的演變才知道，而是從我們日常生活的環境中，人與人之間有否長久的和睦就可以知道了。同時這裏也告訴我們，信徒心中失去屬天安息的根本原因，是因為我們容許私慾和聖靈爭戰的結果：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」(加5:17)，除非信徒心中完全讓基督作主，否則在今世不能有安息；照樣，除非基督再來真

正作王，這世界也不會有真正的永久和平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常會把自己靈性墮落的原因歸罪於別人，如教會有分爭，不屬靈，弟兄姊妹沒有愛心，傳道人不會講道……等等，但聖經在此卻要我們把錯失歸到自己身上，並指出了，我們的靈性墮落，教會不屬靈，弟兄不和睦，這一切的原因，都是由於我們自己放縱私慾的結果。

「**戰鬥的私慾**」，這是聖經給私慾所起的一個特別的名稱。表明「**私慾**」本身含著「**戰鬥**」的性質。所謂私慾，就是超越正當慾望的「**自私慾望**」；是從人的舊生命中發出的貪慾。既然是超越本分的慾望，當然就會因為侵犯別人的利益而跟人家發生爭執，所以人什麼時候順從私慾（世人不得不順從私慾的），就必然不能與別人有正常的關係。

2 注意，這裏並非說當時的信徒已經犯了「**殺害**」的罪，因殺害的原文 *phoneucte* 是現在式，不是現在進行式或過去式。K.J.V. 譯作 'Ye Kill'，N.A.S.B. 譯作 'You commit murder'，實際上只是表示隨時有可能犯這樣的罪，而不是說已經犯了。所以這裏的意思是，就算貪戀以至殺害以求得著，也不能得的意思。雅各責備那些憑自己的私慾不順從聖靈的人，要想用人肉體的方法或手段，達到屬情慾的目的，是不能成功的；因為若神不許可，縱使人用貪婪殺害的方法，也不能得著。

另一方面，順從肉體的人當然不能得到神的幫助，也必然不會依靠神行事；因為神絕不肯滿足他們肉體的要求。但人既不肯放棄肉體的慾望，又得不著神的支持，就只好用屬世的方法以求達到目的了；反之，若我們順從聖靈，就無須藉屬乎血氣的手段來達到目的，因為神必支持我們，賜給我們所要的。

3 本節說出什麼樣的禱告不會蒙神應允，因為：

**禱告的人本身有罪的阻隔**

如：與人不和睦等。

**禱告的人沒有尊神為聖而求**

注意上節末的不求，與本節的「**妄求**」：「**不求**」，指他們不尋求神的旨意和依靠神的賜予；「**妄求**」，指他們只顧照自己的喜好而求。

**禱告的人存著不純正的心和目的而求**

所求的不是因為有這種需要，而是為著有可「**浪費**」以滿足私慾；就好像現今有好些信徒的禱告也不是因著「**需要**」，而是因為想有所浪費和享樂一般。

綜合這幾節聖經，可見一個愛世界的信徒必然有下列的現象，如放縱私慾、分爭嫉妒、不求告神、或隨私意妄求、喜歡宴樂、奢侈浪費、貪求物質的利益與享受等。

二·不可貪愛世界 (4:4-5)

1·愛世界就是屬靈的淫婦 (4:4上)

4上 這句話並不是指當時的信徒犯了淫亂的罪，而是因他們貪愛世界的宴樂，如上文所責備的各種愛世界的表現，聖經就稱他們為「**淫亂的人**」（包括男女信徒）。為什麼雅各用這樣難聽的名稱來稱呼這些信徒呢？這不是漫打而是一種忠告，說明愛世界的信徒在屬靈方面的可憐情形，就像淫婦一般污穢可鄙。保羅也曾對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說：「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**基督**」（林後11:2）。這些話都告訴我們，信徒應當專一愛主，向祂全然貞忠，否則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。

非信徒最大的罪是不信主，基督徒最大的罪則是不愛主（林前16:22），如果我們覺得聖經不應該這樣責備愛世界的信徒的話，那是因為我們還沒有看見，不愛主的信徒辜負主的恩典有多大，以及我們跟基督的屬靈關係親密的程度如何，否則我們就不會覺得這種責備太「刻薄」了。

## 2·與世界為友就是與神為敵（4:4下）

4下 聖經用這樣反問的口氣來說，顯明信徒理當十分清楚知道，與世界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這件事。「世俗」與「神」這兩個立場是全然不同而敵對的，這已經是十分顯明而無容置辯的事，所以信徒若與世俗為友，就是站在敵對神的地位，並且任何信徒不能以「不知」為理由，以掩飾他愛世界而不愛主的心，因為這是我們理當知道的；正如兩個國家爭戰，我們當然應當知道，若果通敵，就是與自己的國家為敵了。

「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，就是與神為敵了。」本句「想要」二字加重上句的意思，既明知不該愛世界卻還「想要」愛，當然就是與神為敵了。這裏告訴我們，如果要不被世界所同化，就不但不要貪愛世界；而且也不可「想要」愛世界。若我們不能不想，也就不能不愛了；我們必須先在心志上拒絕，然後才能在行動上拒絕這世界的「賄賂」。

本書的1:27已說到信徒不可沾染世俗，在此則更加清楚說明，信徒必須和世界有明顯的分別才能事奉神，沒有分別就沒有見證。

## 3·愛世界便對神的話失去信心（4:5上）

5上 這句話不但說出信徒愛世界的原因，也說出愛世界的結果。不信神的話必然實現，是信徒愛世界的原因；同時，信徒愛世界的結果，也就對神的話失去信心。雅各用這種反問的口氣，要使信徒覺悟他們靈性的最大危機，就是對神的話失去尊重的態度和信心，擅自憑私慾猜測，以為未必像神的僕人所講的那麼真實。這樣懷疑神的應許的結果，常使我們覺得今世的福樂比將來的盼望更「現實」，即使知道這世界要受神審判，卻也總認為是在遙遠的將來的事；這樣，就會漸漸的愛世界多過愛主。

許多無知的信徒，常常跟著世人的想法一樣，以追求今世暫時罪中之樂為「現實」；卻不明白「現實」的意義並非貪圖眼前。世人不知也不信神的應許，當然覺得永生的盼望是渺茫的，因而以為追求今世物質享受較為現實可靠；但信徒既已確知又確信神話語的全然可靠，知道將來必能得到永遠無比的榮耀（林後4:17-18），那麼為基督而放棄暫時的屬世虛榮與享受，好得著那永不衰殘，永存於天上的「基業」，那反倒是真正的「現實」而且有遠見了。

## 4·愛世界會使屬靈的知覺錯亂（4:5下）

5下 「戀愛」，不僅是指男女戀愛，原文*epipother*即「切慕」之意，和羅1:11的「切切的想」，與林後5:2的「深想」都是同一個字。神的靈只會使我們切慕屬靈的事，絕不會叫我們去切慕屬世的事物，更不會使人因切慕某種事物以致嫉妒分爭，所以不論我們為什麼事物（包括屬靈方面的事物）而彼此嫉妒分爭，都必然是出於肉體，或有屬肉體的成分，而絕不會是出於內住聖靈的感動的。情慾的事都顯而易見的（加5:19-21）。「戀愛至於嫉妒」，當然是屬肉體的事了，但信徒愛世界的結果卻常造成他屬靈的知覺錯亂，以致連這樣明顯的屬肉體的事，也不覺察，可見聖靈對於專心愛主的信徒的引導常是清楚的；但若我們給肉體留地步，不完全順從聖靈的引導，就會覺得混亂。

### 三·不可戀罪驕傲(4:6-10)

#### 1·要謙卑就可蒙恩(4:6)

6「但」，使本句與上文相對照，「更多」，原文也可以譯作「更大」；K.J.V.譯作more grace，即更多恩典，N.A.S.B.譯作greater grace，即更大恩典。要是信徒不貪愛世俗，放棄肉體的宴樂，屬世利益的爭鬥，雖然似乎有所損失，其實倒是有更大收穫，因為當我們為神放下這些屬世或屬肉體的享樂的時候，神就要把那「更大」、「更多」的恩典賜給我們。

「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：人要得著神的幫助，必須認識自己的軟弱無能；因為神只能幫助那些真正需要幫助的人，而對於那些自認為用不著神幫助的人，是絕不會幫助他；因此，凡自認為剛強有能力而驕傲的人，當然就得不著神的恩典了。

神阻擋驕傲的人，也可以說成神阻擋人的表現「自己」；這也是神所賜的恩典之一，好叫人知道自己的有限，懂得前來投靠祂的恩典。

本書的1:17已經提到神賜恩的一種方式說：「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。」可見神的恩賜是從天上降下的，因此越在下的必然越多得，越在上的就越無所得；所以「神阻擋驕傲的人」，好使他們在被壓下以後，可以得神的恩典。神「賜恩給謙卑的人」，因為他們已經在下，所以神給他們恩典；魔鬼不能得著神的恩典，因為牠是自己想要向上升高的。

#### 2·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(4:7)

7「故此」，顯示上一節的經歷與本節的經歷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能勝過魔鬼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若驕傲就必定失敗；既然神要賜更大的恩給謙卑的人，故此，我們務要抵擋魔鬼各種想叫我們驕傲的計謀和試探，好叫我們可以得著更大的恩典。本節告訴我們幾點真理：

##### 必須抵擋魔鬼才能順服神

世上沒有不拒絕魔鬼的試探而可以順服神的事，因此，我們絕對不能把魔鬼的試探，只當作是與神的旨意各不相干的事而已；其實，神的恩典跟魔鬼的試探不止是不同，而且是完全對立的。

##### 順服神就能抵擋魔鬼

當我們順服神的時候，魔鬼就會怕我們；一抵擋牠，牠就必逃跑。屬靈的權柄是從順服神來的，亞當順服神的時候，就有掌管萬有的權柄；反之，當他背叛神時就失去了這樣的權柄。

##### 魔鬼是我們已經失敗的仇敵，已經被主耶穌所擊敗

所以信徒若抵擋魔鬼，魔鬼就必離開而逃跑。信徒所以會敗給魔鬼，往往原因不在於不能取勝，而是因為：

- A·信徒自己不順服神，給魔鬼試探的機會。
- B·沒有信心支取基督已經勝過魔鬼的能力。
- C·不敢抵擋魔鬼，自暴自棄。

#### 3·要親近神就當清心(4:8-9)

8上 這是一句寶貴的應許，也是一個勝過試探的重要法則。上節所說的「抵擋魔鬼」，只是消極方面的勝過試探的方法；積極方面；卻是要親近神，若我們與神親近，自然就能勝過魔鬼。

這句話也表示，神是十分願意跟我們親近的，正如父親願意和兒女親近一樣。注意，神不是這

在這裏提出條件——必須我們先與祂親近，祂才肯親近我們；乃是說，在神方面，祂願意親近我們已經是毫無問題了，問題只在我們方面是否有心向神，不向世界。所以無論什麼時候，只要我們願意向神親近，祂就立即是與我們親近的了。

8下-9 「**有罪的人**」，原文*hamartoi*就是「**罪人們**」的意思。英文聖經譯作sinners（罪人們），中文新舊庫譯本和呂振中譯本都譯作「**罪人**」。這樣看來，這兩句話是特別對未悔改人說的，大概當時信徒之中有不少有名無實的教友（參雅2:3,6-7;5:1,6）。

「**心懷二意**」，按下文看來，它的主要的意思是指對罪的戀棧，不肯下決心。所有想親近神的人都必須有離棄罪惡的決心；這裏說出了親近神的人所當留心的三件事：

- A．要留心我們手中所作的事是否清潔。
- B．要留心我們的心是否專誠向神。
- C．要有除罪的決心。認識自己靈性的可憐，為自己靈性愁苦，並為自己貪圖屬世的歡樂而輕忽了神的旨意而悲哀。

#### 4．要在主前自卑就必升高（4:10）

10 「**自卑**」，原文*tapeino*就是「**使自己居卑位**」或「**使自己存謙卑的心**」，但絕不是「**自卑感**」的意思。「**自卑感**」是一種反常和悲觀的「**自卑**」，一個自卑的信心必然更依靠神，待人溫柔謙虛，但一個有「**自卑感**」的信徒，卻常常會有被人輕視的感覺，以致於變得多疑、自暴自棄、驕傲而善忌。「**自卑**」是一種屬靈的美德；「**自卑感**」卻是一種屬肉體的表現。

「**務要在主前自卑**」，惟有在主前的自卑，才是真正的自卑。在主前自卑的也必在人前自卑，只在人前自卑，卻不在主前自卑的，必然是假的自卑。

主只能將那些真正謙卑的人升高。自高的人，既然已經自己升高了，主就無須把他升高，所需要的，只是把他們降卑；但那真正自卑的，主就必叫他們升高。

這幾節很注重謙卑的真理，謙卑然後才：

- A．蒙恩（6節），
- B．順服神（7節上），
- C．勝過魔鬼（7節下），
- D．親近神（8節上），
- E．清潔自己（8節下），
- F．為罪愁苦（9節），
- G．被主升高（10節）。

#### 四．不要彼此論斷（4:11-12）

11上 彼此批評是引起教會分爭的主要原因，常會使很小的誤會，擴大成為很大的爭執，並能使爭執延續下去無法解決。在此告訴我們，不可批評弟兄的理由是：若我們批評弟兄，就是批評「**律法**」，也就侵佔「**律法**」（神的話語）的地位了，其實弟兄的好壞，自有神的話可以定他們的是非。主耶穌說：「**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……有審判他的，就是我所講的道……**」（約12:47,48），所以如果我們擅自批評弟兄，就是輕視了神話語的權威。

「批評」原文 *katalalao* (指含惡意的批評(參 Arndt & Gingrich 的《新約希英字彙》) K.J.V. 譯作 *speakeh evil*, N.A.S.B. 作 *speak against* )。

11 下 神只叫我們遵行律法，卻沒有叫我們作執行律法的人；但我們論斷弟兄的結果，就使我們忽略了自己應遵行神話語的責任，而擅自作起執行律法的審判官來。

事實上，論斷弟兄的結果確能使人輕視神話語的權能；當我們對許多信聖經的弟兄都覺得不行時，自然會對神話語的權能發生懷疑——這正是今日教會的危機。

「論斷」，原文 *krino* 是判斷妳定罪的意思，在 K.J.V. 中絕大多數譯作 *judge* (參楊氏經文彙編)。

12 這「一位」當然就是指神，此外不能再多一位——你或我。因為只有神具備這種資格，有救人或滅人的權能。「救人」則是包括神所給人靈魂與身體的刑罰，是神對人所顯出在刑罰方面的權能。所以「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」，這句話表明神對人的各方面，都有最高的權柄和能力，惟有這樣的神，能夠判斷人；反之，我們既無救人滅人的權能，則我們論斷人的結果，既絲毫未能改變事情，同時也不能扭轉人的心意，豈不只是徒然使自己和別人都陷在罪中，增加教會的不和，給魔鬼留地步嗎？

「你是誰？竟敢論斷別人呢？」可見論斷人的主要原因是由於「不自量」，不自問一下自己是誰；若我們能常常這樣自問，就不敢論斷人了。事實上，我們自己的注重點常常跟別人不同，對於任何一個人或一件事，總不能有完全的認識，以致判斷得不正確。例如：當你們正在注重神的公義時，可能別人卻正在注重神的慈愛，這樣，就彼此都有被對方論斷的可能；但若這樣彼此批評的結果，可能不是批評了弟兄，而是批評了他所正在注重的「律法」——神的話了。因為我們還在肉身中活著的時候，不可能在同一個時間內，同時完全實行並注重到神話語的每一方面，因而總是叫人覺得有可批評之處，這樣，我們就當自知軟弱，不要論斷弟兄了。

## 五·不可張狂誇口 (4:13-17)

在此雅各勸告愛世界的信徒，不要憑肉體的圖謀誇口，有兩點理由：

### 1·我們的生命原是一片雲霧 (4:13-14)

13-14 這些話是雅各模仿那些憑肉體圖謀之人的口氣說的，用意是要責備他們的無知。有時我們對於自己所說無知的話，常常不自覺；但是當別人照樣說給我們聽的時候，就會覺得可笑了。在這些話中，讓我們看見，屬肉體的信徒，常常有許多肉體的打算和夢想。這些打算完全以自己為中心，他們是：

- A·作事憑自己的計劃：「今天明天我們要……」。
- B·行路照自己定規的方向：「往某城裏去」。
- C·生活按自己的籌算：「在那裏住一年」。
- D·工作照自己的意思揀選：「作買賣得利」。
- E·完全不認識自己生命的有限：「……明天如何……還不知道」。

這樣完全憑自己的圖謀，不顧念神旨意的籌算，就是一種向神張狂誇口的表現。

「作買賣得利」，是肉體圖謀的代表。愛世界，也必愛錢財，所以這裏的話與主耶穌在路 12:16-21 所講，無知的財主的比喻，有相同的教訓——都是叫人認識肉身生命的暫短，要更熱心追求永

遠的事。今世的榮華富貴，全都繫於生命的久暫，生命既如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，那麼，今世的福樂無論怎樣可靠可慕，也不能超過「一片雲霧」的價值；這樣，縱使我們在今世有極大的財富，也不可稍微張狂誇口，更不可行事不存敬畏神的心了；反之，若今世如此短暫的財富榮耀，尚且能使我們這麼醉心自豪，那我們為什麼不憑這短暫的財富，測度天上福樂是何等的可慕呢？

人的生命不過如雲霧出現少時，但人的打算卻遠及「一年」，這比例相差太大了；太長遠的打算常是人們各種愁苦的來源。

## 2·我們理當凡事尊主為聖(4:15-17)

15 這節聖經與上文兩節的經文成明顯的對照，說出我們該有敬虔生活的態度，與我們實際有的態度，是何等的不同。這裏告訴我們，怎樣才算是尊主為聖的生活，就是在凡事上不敢自斷，只存敬畏的心讓主作主；甚至相信，自己的生命所以能繼續存活，也完全在乎主的恩典，並承認，自己所作的任何事沒有一件是能越過祂的許可的。

16 這句話顯明上文憑自己的籌算，就是一種張狂誇口的惡事，信徒若大膽而任意行事，不理會神的旨意，就不是好信徒。

「張狂」，原文 *alazonia* 就是自誇，誇口的意思。全新約只用過兩次，除本節譯作「張狂」外，在約一2:16譯作「驕傲」，英文K.J.V.或N.A.S.B.本節都譯作boastings（即誇口）。

本節的「誇口」，原文 *kauchaomai*，有誇耀，歡欣的意思。在英文聖經裏這字大多數譯作glory（榮耀），本節K.J.V.譯作rejoice（狂喜），N.A.S.B.譯作arrogance（傲慢，自大），和合本大多數譯作「誇口」或自誇（參羅2:17,23;林前1:29,31;林前3:21;4:7;林後5:12;10:8等），但在羅5:23，卻譯作「歡歡喜喜」。

17 「知道行善」，就是知道什麼是對的。是該行的，卻不去行，就是他的罪了，本節跟上文連接起來的意思是：若知道應當親近神，尊主為聖，卻不去行就是他的罪了；但本節的意義也適用於一切當行的善事，顯出聖經對罪的標準，遠超過人的標準。人的觀念只以為行了不當行的罪才是罪，但聖經卻告訴我們，知道什麼是當行的卻不去行，那就是罪了。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

# 雅各書第五章

## 六·不可貪財欺貧(5:1-6)

本小段的話似乎不是對真信徒說的。全段完全未用過「弟兄」的稱呼，這六節之中，也沒有一處可顯出這裏所責備的富人，是當時的信徒；反之，第6節的話倒看出雅各是站在那些受富人欺壓的弟兄——「義人」方面，是以他責備那些欺負他們的富人，藉以警告一切富足的人若果虧負工人的工錢，必不得倖免神的審判。

無神論者常常攻擊基督教是富人的工具，本段是明確的答覆之一。事實上，聖經不但不是富人的工具，我們反倒可從其中看見，它常常嚴厲地責備富人，而稱讚窮人為有福。並且基督本身一生的經歷，也

是站在窮人的地位上（參路6:20,24;可10:23-25;路12:13-21;16:19-31;林後8:9,13-15;提前6:17-19）。事實上，基督教對貧窮人所作之福利遠勝過許多無神論者。

### 1 · 警告富人將有禍患臨到（5:1-3上）

1 本節與主在路6:24的話相似，可給本書的作者與福音的作者都是同出於一靈所感，並且本書對富足人的警告，比起其他書信中同類的教訓來，更為嚴厲。按聖經，物質的富足，原本也是神賜福的記號之一，如亞伯拉罕、約伯等，但這些人的富足，顯然不是由於神的祝福所帶來的結果；乃是由於「另外」的原因，按下文可知，壓榨工人也是他們致富的原因之一。

「苦難」，原文 *talaipofriais* 是多數的，意即災難、痛苦、暴虐等，羅3:16譯作「暴虐」，財富雖能使人肉身有享受，卻不能擔保人有平安，也不能擋住神所要加給人的苦難；因此，這「苦難」不但指今世的，也可以包括來世的。

2 這兩句話，一方面可見那些富足人的吝嗇；另一方面則表示了屬世的財富是多麼的容易朽壞。富人雖然有許多財富衣服，但自己所能穿用的卻很有限，他們不肯拿出來分給別人，卻也不能保全所收藏的，最終還是被蟲咬壞了；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屬靈的財富，則無論在今世如何富足，在神面前還是貧窮的人（參太6:19-24;路16:9）。

這些藏壞了的財物，只能證明他們的虧欠，沒有運用自己手中有餘的力量，幫助應該得著幫助的人，徒然辜負神所賜他們的財物。

3上 金銀長鏽當然不是鐵鏽，而是指金銀收存太久，以致面層變黑色或起漬。富足而自私的人不可以為積存了許多金銀，就可以安心享樂；因這些積存的金銀要在神鑒察的時候指證他們的罪，到那時，原來可以叫他們享樂的金銀，終必使他們受禍「如同火燒」一樣。

### 2 · 指出富人的罪惡（5:3下-6）

這幾節論到富人的罪有四：

#### 3下 只知積財

「你們在這末世，只知積攢錢財」，這是富足人的第一樣罪。「末世」，是神的審判快到的時候，每個人本當及時悔改，預備迎見主，但這裏卻提到，他們竟然只知專心致志於圖謀財富，輕忽神對「末世」人的警告；這樣，怎能逃避那要來的苦難？

使徒保羅在提後3:2，也預言末世的人必然更加貪愛錢財，所以處在末世的基督徒，應該格外小心錢財的迷惑。

#### 4 虧負工人

「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，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；這工錢有聲音呼叫；並且那收割之人的冤聲，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。」這節聖經所說的話，在現在的人看來覺得很普通；但在當時，卻只有聖經和神的僕人敢這樣責備富人的罪。注意，雅各不是仗著任何個人或組織的力量為後盾以責備富人，而完全是仗著公義之神的權威而說的，為的是讓那些富足人知道，雖然受他們所欺壓的工人，不能抵抗他們的惡行；但他們受欺壓的冤聲，卻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。

#### 5 嬌養己心

「你們在世上享美福，好宴樂，當宰殺的日子竟嬌養你們的心。」「宰殺的日子」，宰殺原文

*sphagee*，按Arndt & Gingrich新約希英字解，認為這個字是用以指羊的被宰殺。在徒8:32;羅8:32都用過這字，各引自賽53:7;詩44:22。這裏「宰殺的日子」，大概是指富足的人宰殺牲畜、飲宴享樂、驕養己心而說的（參W. E. Vine新約字解）。神並不是禁止人的「享美福」；反之，祂還是樂意賜福給人的，但若人只顧貪圖今世的美福而不敬畏神，用非法的手段榨取別人的血汗以取得自己所享受的財富福樂，則這樣的「美福」豈不成了神所要追討的罪惡？所以在此，雅各警告這些富人不可因眼前能享美福而嬌養自己的心，輕忽了神的報應，否則，到那日必將難以面對神的審判。

## 6 枉殺義人

「你們定了義人的罪，把他殺害，他也不抵擋你們。」從這節經文可見，雅各所責備的富人是當時大有權勢、有定人生死之權的大人物。雖然這樣，這位身受逼害中之教會柱石的雅各，也不畏懼，還是順從神的感動，大膽指責他們。「義人」，極可能就是指當時受逼害的基督徒（聖經不會稱非信徒為義人），他們因信仰的緣故，在職業上，和合理的人息方面，也受富人的剝削，甚至無辜被殺（但這「義人」也可以當作一種廣義的解釋，指一切無辜被殺的人）。這些富人要這樣殺害「義人」的原因，按上文，可能是為了錢財的原故，所以聖經說，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」（提前6:10）；直到現在，也還有無數的人，就是為著貪財，而陷入了許多比貪財本身更嚴重得多的惡行裏頭。

這節聖經也特別提醒富足而有地位的基督徒，應當格外謹慎自己；因為一個比別人有地位和財富的人，由於所處的地位比人高，往往就容易落入使別人受了委屈，而自己卻不覺得的危險裏頭。

### 問題討論

我們與人不能和睦相處的真正原因是什麼？

4:2中之「殺害」是什麼意思？

4:3說出禱告不蒙應允的原因有幾？

為什麼聖經稱呼愛世界的信徒為「淫婦」？

信徒愛世界的原因是什麼？愛世界對信心方面有什麼損害？

4:5下「戀愛」原文是什麼意思？

愛世界能混亂信徒屬靈的知覺到什麼地步？

4:45告訴我們，愛世界的惡果共有幾樣？

按4:6，我們要怎樣才能得神的恩典？

若我們要順服神，對魔鬼的試探就當存什麼態度？

為什麼我們順服神就能抵擋魔鬼？

4:8,9告訴我們，要親近神就當怎樣行？

「自卑」與「自卑感」有什麼分別？

怎樣的自卑才是真正的自卑？

試在4:11,12中盡量列出不可論斷人的理由。

雅各如何警告愛世界的信徒不可憑肉體誇口？

生命像「一片雲霧」是什麼意思？

怎樣的生活才是尊主為聖的生活？

5:1-6的富人是否指當時的信徒？何故？

5:1-3告訴我們財富如何虛空？

5:3-6指出當時富人的罪惡有幾樣？

## 第七段 信心與禱告（5:7-20）

### 一·因信忍耐候主（5:7-11）

雅各責備了富人之後，就轉而勉勵信徒要忍耐等候主來。他們在今世既遭遇苦難，知道世界的虛空，就當更熱切的盼望主來，存心忍耐，走完今世路程。

7上 這「忍耐」的涵義很廣泛，既沒有指明要忍耐什麼，意思就是要各人忍耐他們當時所處的境遇。我們不但各人所要忍耐的事不同，並且各人在不同的時候和境地所要忍耐的事也不同，有時忍耐貧窮，有時忍耐誤會；有時忍耐家人，有時忍外人；有時是關於精神上的打擊，有時是關於物質方面的損失。無論什麼，我們都應當忍耐。

#### 「要忍耐」

表明我們應當站在受欺壓和受損失的一方面；而不該站在欺壓別人，叫別人受損失的那方面。

#### 「直到主來」

#### 這是我們要忍耐的程度

我們要忍耐到什麼時候？

「直到主來」；這也就是本書的1:4所說，「忍耐也當成功」的意思。

#### 這是我們要忍耐的理由

因為主快要來，並且必然會來；所以我們要暫時忍耐今世至暫至輕的苦楚（林後4:16）。

#### 這也是我們忍耐的力量和盼望

我們怎樣能忍耐？想到主快要來，就能忍耐了。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」（提後2:12）。

在本段中，雅各所論的忍耐包括包含四種不同的性質：

### 1·盼望的忍耐（5:7下）

7下 農夫怎樣存著盼望撒種，忍耐地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；我們也當照樣忍耐等候主來。農夫並非等著看有雨才撒種（參傳11:4），而是按時撒種；然後等候時雨。撒種是人的本分，降雨是神的作為；如同應先盡應盡之本分，然後盼望神顯作為一般；我們也當先忍耐，然後才有可能盼望看見神的作為。「春兩秋雨」，原文作「早雨晚雨」；但這「早」與「晚」不是早上與晚上的意思，而是指一年之中，較早與較遲的早晚的意思。

### 2·信心的忍耐（5:8）

8 長時間的忍耐必須靠著有信心才能堅固，特別是要相信：「主來的日子近了」。「你們也當忍耐，堅固你們的心」，這句話表明本節與上節是相連的；我們不但要像農夫那樣存盼望的心撒種而忍耐，也要像農夫那樣存信心撒種而忍耐。農夫因著撒種，心裏便得了堅固；照樣，我們今天的忍耐，就像農

夫撒下的種一樣，必能在將來有收成。

### 3 · 愛心的忍耐 (5:9)

9 「彼此埋怨」，是在肢體生活中沒有忍耐的記號，也是缺乏愛心的表現。埋人的，就是要求別人對自己有愛心，卻忘記了自己應該對別人有愛心；所以我們也要有愛心的忍耐，才能使我們與弟兄有和睦的生活。

「免得受審判」，可見彼此埋怨是要受神審判的罪。特別在教會受試煉時的彼此埋怨，更是只能增加彼此的痛苦，削減教會屬靈的能力罷了。一個隨便便把招致受苦或損失的責任歸罪於別人，而不敬畏神的人，總是難逃公義之神的審判的。

「看哪，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」，那要再來的是一位審判的主，不是拯救的主。這句話有兩方面的意思，一方面是指，主是審判信徒的主，祂既已站在門前，我們就不可彼此埋怨，而應存忍耐敬畏的心，度餘下的光陰，準備著一切的生活行事，在那日向主交帳；另一方面，是指主是審判萬人的主，祂既已快來施行賞罰與報應（啟22:12），那麼，我們縱然暫受試煉，也該忍耐，因為再過一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了。

### 4 · 效法古聖的忍耐 (5:10-11)

10 眾先知既然是跟我們有一樣性情的人，他們既為主受苦，而且忍耐成功，我們就該以他們作為受苦忍耐的榜樣；更可注意的是，眾先知的忍耐力，是因奉主名說話，行神所喜悅的，而不是只為一些個人的得失問題而忍耐，這正是我們所要效法的、有屬靈價值的忍耐。如果到今天，我們也還只是在那裏為著個人的得失問題受苦，而不能忍耐，就更加無可置怨了。

另一方面眾先知尚且為主名受苦，我們這末世的基督徒豈能例外？基督在世為人尚且受苦，何況我們作祂僕人的呢？「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，何況他的家人呢」（太10:25）？這樣，我們不但不要因受苦發怨言，反倒要因眾先知的榜樣而得安慰與鼓勵；因我們若與眾先知為同樣的原因而受苦，就顯明我們與他們在受苦方面是同列的，所以也就更應當忍耐了。

11 既然先前能忍耐的人，被我們後世的人稱為有福，可見為主忍受苦難能使人受激勵而羨慕，且不但為當時的人所羨慕，更是後世歷代的人所羨慕的。同時，這些也都不過是從人的方面來說；在神方面，我們所得的福氣又豈止這些呢？世上有許多盛大的典禮或喜事，總是需要很長的時間和多方面的籌備，然後才得到一個短暫的快樂或榮耀；但信徒為主忍耐，預備見主，卻是只需短時間的準備中就能得著永遠的福樂與榮耀的；這樣，我們豈不更應當忍耐。

這裏特別指出約伯的忍耐，和主所給他的結局作為勉勵。約伯所遭受的苦難，從他自己方面看來，這是毫無理由的，而且來得十分突然又嚴重；但他的忍耐，卻在魔鬼面前為神作了美好的見證，證明地上確有人並不是因著神的賜福才愛祂，神也不是憑著給人物質的好處，才能得人的敬愛，而是因為祂本身就是大有慈悲、全然可愛的；因此約伯得著加倍的祝福。照樣，我們若多忍耐一次的苦難，就必多得加倍的祝福；因為神既對約伯顯明，祂是「滿心憐憫、大有慈悲」的主，自然也必向我們顯明祂的慈悲與憐憫。

注意：從7-11節中每節都提到「主」字，表明我們一切忍耐都要以主為中心。

### 二 · 因信說誠實話 (5:12)

12 本節與太5:33-37的話十分相似；那裏是主耶穌說的，在這裏卻是雅各受靈感而說的——結果雅各所說的與主所說的一樣。要是我們留心心的教訓又順從聖靈感動的話，那麼我們自然就能夠說出合乎主心意的話來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

猶太人喜歡憑起誓了結爭論，但起誓的人自己既沒有力量叫所起的誓發生效力，甚至不能叫一根頭髮變黑變白；這樣，所起的誓也只不過成為空話罷了！所以隨便起誓的結果，在人方面，常陷人於詭詐和欺騙的罪中；在神方面，卻常使人陷於輕慢神和不信神的罪中。隨便起誓，等於勉強神來負責叫我們所說的話應驗，而忽略了神只能照祂自己的旨意行事，不能隨我們自己的意思，為我們所起的誓負責；這就會在不知不覺中，使人因為誓言沒有應驗而懷疑神的權能。所以，基督徒應該信任神的公義，說誠實的話，以取信於人，而不可憑著一切不負責的誓語以取信於人，免得我們的神被人毀謗。

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」，這是這幾節中第二次的警告。類似的警告在第9節已經說過，我們應當確信，神會審判人所說的不誠實話和所行的一切不公義的事，因此我們應當存敬畏神的心說實話；反之，如果我們不誠實地起誓，不但不能因起了誓而免罪，反而更使我們落在神的審判下，不能逃罪了。

### 三·因信過禱告生活（5:13-18）

#### 1·受苦禱告（5:13）

13 受苦的就該禱告，因為神喜歡知道祂的兒女在受苦時，如何投靠、信託祂的權能；喜樂的就該歌頌，因為神喜歡知道我們對祂的恩典，感激到什麼程度。無論是受苦或喜樂，神都不願意我們獨自受苦或獨自喜樂，而願意在我們的受苦和喜樂上與我們一同有分。所以當我們受苦時，就應該把我們的苦告訴祂；喜樂時也該向祂表達我們的喜樂而歌頌，而不要成為一個不知道在受苦時禱告，卻忘記在喜樂時向神歌頌的人。

這節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在一班的基督徒中，總不會都是受苦的，也不都是處順境的；這並不是因為神的不公平，而是叫我們學習相愛相顧的肢體生活。並且，我們既然看見在一群人中，有受苦的也有喜樂的；我們就當領悟到，在個別的人生歷程中，也必然是有受苦、有喜樂的不同遭遇，但無論是苦是樂，都不過是暫時的罷了！神在一群基督徒中，對各人有不同的旨意；在個人的生命中，在不同的時候，也有不同的定旨，祂的目的，總是要叫祂的兒女得益處。

#### 2·醫病的禱告（5:14-15）

14 注意，這些教會的長老不一定有醫病的恩賜，因為教會立長老只根據他們的靈性生命情形，絕不是必須有醫病的恩賜，才可以作長老。由此可見，這裏所說，請教會長老來為病人禱告醫病，跟使徒們的恩賜醫病不同。使徒們藉著主所賜的權柄醫病，是百無一失的；因為他們不但有那種恩賜，而且也完全知道怎樣運用。在這裏所論的醫病，卻不是憑恩賜，而是憑禱告、信心、與認罪，是否痊癒則在乎是否合乎神在各人身上所定規的旨意了，往往現在教會中的禱告醫病，實際上就多屬於這一類。按下文可知，這裏所講的禱告醫病，是指因犯罪而生病的人，若認了罪，病就可以痊癒。

「用油抹他」，不是「油」本身有什麼功效，可以幫助病人的痊癒，而不過是藉以象徵聖靈的能力和恩惠而已。聖經常有這種類似的情形，就是藉一些東西或儀式以彰顯神的大能；但實際上

顯能力的是神，這些東西和儀式本身並沒有功效。

15 本節再次顯明，疾病的原因常常是由於犯罪。按聖經，患病的原因有三：

A · 神的試煉，

B · 魔鬼的攻擊，

C · 自己的罪（包括不謹慎留意自己的健康）。

若因犯罪以致受神管教患病，認罪禱告就必得醫治。

注意這裏所說，「**他若犯了罪，也蒙赦免**」，並不是說，我們的代禱本身有赦罪的功效，而是說，因著我們代禱求赦的結果，必能使那犯罪的人，知罪悔改而得赦免；所以下句跟著就說，「**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。**」

### 3 · 大有功效的禱告（5:16-18）

16 這兩句話，一方面解釋了上文犯罪必可蒙赦免的意義；另一方面說出，我們若與弟兄之間保持彼此和睦同心的關係，則對禱告的功效將有極大的影響，這和主耶穌的教訓也是同樣的（參太5:23;6:14）。

「**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**」。義人也就是主的寶血所買贖、神所稱為義的人（彼前1:18,19;來11:4;加2:16）。神不聽罪人的禱告（約9:31），但義人的禱告神不但要聽，而且大有功效。注意，不是說先知的禱告或使徒的禱告大有功效；乃是說，「**義人**」的禱告大有功效。所有主血所洗淨的人，不論他們屬靈的職分是什麼，都是大有功效的；所以我們不可因著過於倚賴別人的代禱，就輕看自己禱告的權利和功效。

17-18 在此，雅各特別引證舊約先知以利亞的禱告，證明義人禱告功效的偉大；但值得注意的是，雅各並沒有強調以利亞的禱告所以能發生這樣的功效，是因為他是一位神所重用的僕人的原故；而反倒特別指出，這被神所重用，藉信心禱告為神行了大神蹟的以利亞，是跟我們「**一樣性情的人**」。以利亞所能的，也是我們所能的；神並未給以利亞特別優越的條件，叫他禱告所發生的功效遠非我們所能及。我們所以不能有以利亞禱告那樣的功效，問題原都在我們自己身上。以利亞的神還是我們的神，但神的「**我們**」卻不如神的以利亞。

以利亞藉著信心禱告所行的神蹟，是在一個短時間內完成的；而是在繼續了三年半以後才完成。這三年半之中，以利亞不斷地信靠神，與神同心，順服神，並為他的禱告得了應允而受苦，因為三年半的大旱災，他自己也有分忍受；但他卻始終忠心地信靠、等待神的時候，直到神行完祂的神蹟為止。這裏讓我們看見，常常喜歡在短時間內看見，常常喜歡在短時間內看見神的神蹟；但神卻常要在我們身上行「**長期的神蹟**」，叫我們受鍛煉。

### 四 · 因信作救靈工作（5:19-20）

19 「**你們中間**」，就是在你們中間，也就是在你們中間的某些人的意思。「**失迷**」，原文 *Plancee thee(i)* 意即遊蕩、謬妄，或「**失迷**」；但不能太注重「**失**」的意思。這字在羅1:27譯作「**妄為**」，帖前2:3譯作「**錯誤**」，彼後2:18譯作「**妄作**」，彼後3:17譯作「**錯謬**」，約一4:6譯作「**謬妄**」，由此可見，這裏「**失迷真道**」，就是在真道上陷入錯謬、失了方向的意思。

20 本節的「**罪人**」，顯然就是指上節失迷真道的人，證明了上面所說迷失真道的人是「**罪人**」；不

是已經得救的人。罪人，原文*hamartoflom*，英文聖經譯作sinner。

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」：人若走入邪路，特別若在真理的路上陷入錯謬的話，就容易被魔鬼引誘，增加許多罪惡；反之，若一個人在迷路中回轉，得著拯救，就不但他自己得救，而且也可被神用來拯救許多在罪惡中的人。所以，若叫一個人從罪的迷路中回轉，就不但救一個靈魂不死，而且還「遮蓋許多的罪」；這裏的「遮蓋」，意思就是使許多的罪不至於發生出來。基督降世的主要任務是潔除罪惡，所以我們所作的拯救靈魂的工夫，就是直接與主同工抵擋罪惡，並且對社會作了最實際的貢獻。

所以這裏告訴我們，拯救靈魂的工作，在於工作者個人所得到的賞賜以外的一些屬靈價值和意義，使我們知道，拯救靈魂的結果，對於各方面，不管是個人、眾人、靈界或是物質界，實在都有重大的影響；這樣，我們就應該更加努力去救人了。

本書以安慰信徒忍受試煉為開端，以教訓信徒要有實際的信心與行為作內容，而以勸勉信徒引領迷路的人回轉作結束；這樣的層次實在是最適宜的。教會在試煉中，所最需要有的不外乎真實的信心與行為，而為何需要如此表現的目的與價值，就在於只有這樣樣才能將失迷的罪人從迷路中引領回來，使他們轉向獨一的真神。

#### 問題討論

「要忍耐」，表明我們應作那一方面的人？

為什麼要忍耐？要忍耐到什麼時候？

農夫撒種而等候時雨，如何教訓我們忍耐？

「彼此埋怨」是什麼記號？結果怎樣？

5:9審判的主，有那兩方面的意思？

為什麼要效法古聖徒的忍耐？

眾先知的受苦給現今受苦信徒什麼安慰？

約伯的忍耐作了什麼見證？得著怎樣的結局？

5:12的話與福音書中什麼地方的話很相似？

信徒為什麼不要起誓？

信徒要怎樣過禱告生活？

這裏所說的醫病禱告與使徒的醫病有何不同？

醫病禱告何以要抹油？

按15節下半節是否我們代求能使別人赦罪？

16節所說的「義人」是指什麼人？

以利亞的禱告大有功效，是否因他是大先知？

5:19的「失迷」，原文是什麼意思？

5:19中的「失迷」的人，是否指的是已經得救的人？為什麼？—— 陳終道《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